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3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10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1	企業管治報告
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1	董事會報告
1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0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¹(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²(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王剛博士³
李鑫博士⁴

非執行董事

馮輝博士⁵
湯毅先生
武海博士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孟安明博士⁷
陳列平博士⁸

監事

鄔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王萍萍女士
霍依蓮女士

審計委員會

張淳先生(主席)
湯毅先生
錢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曉源博士(主席)
熊俊先生
錢智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淳先生(主席)
熊俊先生
李寧博士
錢智先生
馮曉源博士

戰略委員會

熊俊先生(主席)
李寧博士
張淳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孟安明博士⁷
陳列平博士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女士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陳英格女士
黎少娟女士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2號樓10層1003室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77)
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

股份數目(截至本報告日期)

985,689,871股股份(包括219,295,700股H股
以及766,394,171股A股)

H股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公司網址

www.junshipharma.com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企業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
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1 於2024年1月12日獲選舉
- 2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 3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 4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 5 於2023年8月31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並辭任首席運營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其他職務
- 6 於2023年8月30日辭任
- 7 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
- 8 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

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主要由於醫藥產品收入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58%，其中：拓益®(特瑞普利單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19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5%。
-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9%。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對若干初期階段管線的研發投入，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於更有潛力的研發管綫。
-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

摘要

業務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圍繞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在創新療法、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商業化等方面皆有源頭創新性、突破性進展，已實現如下成就及里程碑事件：

- 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我們正在銷售的藥物共3項(拓益[®]、君邁康[®]以及民得維[®])，近30項在研藥物處於臨床試驗階段，超過20項在研藥物處在臨床前開發階段。
 - 2023年1月，口服核苷類抗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1類創新藥民得維[®](氫溴酸氈瑞米德韋片，產品代號：JT001/VV116)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治療輕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
 - 2023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特瑞普利單抗聯合紫杉醇和順鉑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獲得MHRA受理。
 - 2023年3月，JS010(重組人源化抗CGRP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
 - 2023年4月，拓益[®]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繼之本品單藥作為輔助治療，用於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細胞肺癌的成人患者的sNDA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3年12月獲得批准上市，是中國首個且目前唯一獲批的肺癌圍手術期療法。
 - 2023年4月，昂戈瑞西單抗(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代號：JS002)的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4月，JS401(靶向ANGPTL3 mRNA)的siRNA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

摘要

- 2023年5月，拓益[®]聯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用於PD-L1陽性(CPS \geq 1)的初治轉移或複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6月及8月，tifcemalimab(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代號：TAB004/JS004)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作為局限期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未進展患者的鞏固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分別獲得FDA及NMPA批准。
- 2023年7月，拓益[®]聯合阿昔替尼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腎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7月，拓益[®]聯合依託泊苷和鉑類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這是拓益[®]在中國遞交的第十項上市申請。
- 2023年8月，JS207(重組人源化抗PD-1和VEGF雙特異性抗體)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
- 2023年9月，特瑞普利單抗對比達卡巴嗪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隨機、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NCT03430297)的主要研究終點PFS(基於獨立影像評估)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邊界。
- 2023年10月，特瑞普利單抗(美國商品名：LOQTORZI[™])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複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BLA獲得FDA批准，特瑞普利單抗成為美國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鼻咽癌治療的藥物，也是FDA批准上市的首個中國自主研發和生產的創新生物藥。
- 2023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複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得TGA受理。此外，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鼻咽癌亦獲得TG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摘要

- 2023年12月，拓益[®]和民得維[®]通過國家醫保談判，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其中，拓益[®]新增3項適應症，目前已有6項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國家醫保目錄中唯一用於治療黑色素瘤的抗PD-1單抗藥物；民得維[®]用於輕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的適應症首次納入正式國家醫保目錄。
- 關於對外合作
 - 2023年3月，我們與康聯達生技及其全資子公司Excellmab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我們以非貨幣方式出資認購Excellmab新發行的股份以獲得其40%股權。受限於股東協議項下約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我們將實質履行出資義務，並計劃按照訂立股東協議時各方已商定的文本與Excellmab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Excellmab在泰國、汶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及越南開發和商業化靜脈注射用特瑞普利單抗的獨佔許可及其他相關權利。根據特瑞普利單抗研發及其它事項進展，我們可獲得最高不超過約452萬美元的里程碑款項，外加淨銷售額一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
 - 2023年5月，我們與Dr. Reddy's簽署了《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Dr. Reddy's授予許可，於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阿根廷、秘魯、智利、巴拿馬、烏拉圭、印度及南非開發及獨佔地商業化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Dr. Reddy's已選擇將許可範圍擴大至涵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以及其他9個國家。

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775,089	1,594,897	4,024,841	1,453,493	1,502,550
毛利	684,405	1,222,366	2,766,654	927,211	835,26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44,233)	(1,665,639)	(728,181)	(2,582,095)	(2,533,8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41,055)	(1,687,567)	(718,579)	(2,650,714)	(2,607,5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0,744)	(1,687,567)	(708,955)	(2,454,686)	(2,355,282)
非控股權益	(311)	–	(9,624)	(196,028)	(252,25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元)	(0.95)	(2.02)	(0.80)	(2.60)	(2.32)
– 攤薄(人民幣元)	(0.95)	(2.02)	(0.80)	(2.60)	(2.32)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11,324	3,312,147	5,218,981	5,371,381	5,812,637
流動資產	1,911,116	4,698,717	5,831,739	7,204,905	5,549,827
資產總值	4,422,440	8,010,864	11,050,720	12,576,286	11,362,464
非流動負債	828,548	677,022	701,903	1,007,782	1,547,100
流動負債	605,376	1,492,582	2,016,635	1,774,254	2,475,156
負債總額	1,433,924	2,169,604	2,718,538	2,782,036	4,022,256
資產淨值	2,988,516	5,841,260	8,332,182	9,794,250	7,340,208

摘要

中國會計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775,089	1,594,897	4,024,841	1,453,493	1,502,550
毛利	677,105	1,214,645	2,773,235	938,772	941,869
年內虧損	(747,729)	(1,668,607)	(730,534)	(2,584,077)	(2,535,68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44,550)	(1,690,536)	(720,932)	(2,652,695)	(2,609,34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元)	(0.96)	(2.03)	(0.81)	(2.60)	(2.32)
—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2.03)	(0.81)	(2.60)	(2.32)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500,838	3,298,693	5,190,020	5,342,012	5,771,792
流動資產	1,911,116	4,698,717	5,844,891	7,216,484	5,571,075
資產總值	4,411,954	7,997,410	11,034,911	12,558,496	11,342,867
非流動負債	855,700	697,140	717,084	1,015,725	1,583,859
流動負債	578,225	1,472,464	2,001,453	1,766,311	2,438,397
負債總值	1,433,925	2,169,604	2,718,537	2,782,036	4,022,256
資產淨值	2,978,029	5,827,806	8,316,374	9,776,460	7,320,611



主席報告

關注並伴隨君實生物成長的各位投資人：

在「源頭創新」與「國際化」雙重驅動下，2023年，君實生物開啟了第二個十年征程。經過十年的藥物開發技術積累、轉化醫學領域的深入探索以及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能力的提升，君實生物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藥品組合，包括50餘項的研發管線，其中不少是潛在「first-in-class」產品。我們以「打造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為使命，始終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在全球範圍內解決患者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從創立之初，君實生物就確立了「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戰略目標，並持續踐行全球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實現國內外雙輪驅動。2023年，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實現重大突破。公司的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美國商品名：LOQTORZI™）成功登陸美國，成為美國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鼻咽癌治療的藥物，也是FDA批准上市的首個中國自主研發和生產的創新生物藥，填補了美國鼻咽癌治療空白，用中國創新改寫了美國鼻咽癌患者的治療標準。借助多國藥監機構的合作框架機制，特瑞普利單抗在海外的上市申報工作勢如破竹，接連在包括澳大利亞、新加坡在內的多個地區提交申請。此外，在歐盟、英國的多項上市申請也正在審評中。我們將繼續堅持推進海外市場的佈局，已與Coherus、Hikma、Dr Reddy's等多家海外藥企在中東和北非、拉丁美洲、印度、南非、東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等超過50個國家達成商業化合作。我們正與合作夥伴積極推動該產品的全球註冊進程，並探索更多適應症的上市可能性。

國內商業化方面，我們在2023年實現了藥品銷售收入的快速增長，3款在售產品（拓益®、民得維®、君邁康®）的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企業自身造血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其中，截至報告期末，拓益®已有7項適應症在國內獲批上市，6項適應症納入醫保目錄，共10項適應症獲批／受理；民得維®上市後，公司積極組建商業化團隊，拓寬醫院覆蓋面，並通過進入醫保不斷提升抗病毒藥物的可及性；在合作夥伴的推動下，君邁康®8項適應症均納入醫保，准入醫院和覆蓋藥店持續增加。

主席報告

創新藥物研發方面，在公司強大的研發體系支撐下，我們的研發管線在過去一年得到高效推進。一方面，後期階段管線進展不斷，公司首款「first-in-class」產品tifcemalimab（抗BTLA單抗）已啟動2項III期臨床研究，其中1項已完成中美歐三地的首例患者入組，有望成為我們出海的「種子選手」；昂戈瑞西單抗（抗PCSK9單抗）的上市申請正在接受審評，JS005（抗IL-17A單抗）的銀屑病適應症III期研究已啟動。另一方面，針對早期管線，我們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在探索過程中基於臨床數據和臨床需求，及早選擇優勢產品和適應症進入註冊臨床試驗階段。

面對公共衛生危機，君實生物積極承擔了製藥企業的社會責任，3年內已實現兩款COVID-19治療藥物在國內／國際的商業化。2023年1月，與合作夥伴快速合作開發的新型口服抗病毒藥物民得維®正式在中國附條件獲批上市。

與此同時，國際化和商業化管線的業務擴張對我們的生產和質量體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已順利完成美國FDA和歐洲EMA的GMP現場核查，正承擔着美國商業化批次特瑞普利單抗的生產任務；上海臨港生產基地也正不斷刷新生物醫藥智能製造領域的新紀錄，於2023年成功入選「國家級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和「上海市標桿性智能工廠」。

展望未來，中國醫藥行業仍將處於重要的發展階段，嚴峻挑戰與創新及國際化的機遇並存。君實生物將心懷使命，繼續堅持研發與創新，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加快推進在研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聚焦重點領域提升研發效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管理，進一步提升銷售水平，充分利用自建生產基地的產能，提升藥物發酵產能利用率，不斷優化企業治理，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

在此，本人謹向所有患者、股東、僱員和合作夥伴表示由衷的感謝。

熊俊
主席

2024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以及合作開發等形式來研發first-in-class（同類首創）或best-in-class（同類最優）的藥物，並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特瑞普利單抗（JS001，商品名：拓益®/LOQTORZI™）是國內首個獲得NMPA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在國內獲批7項適應症，特瑞普利單抗還是FDA批准上市的首個中國自主研發和生產的創新生物藥，也是美國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鼻咽癌治療的藥物；我們自主研發的tifcemalimab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抗腫瘤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獲得FDA和NMPA的IND批准，目前正處於III期臨床階段。面對疫情，我們積極承擔中國製藥企業的社會責任，自2020年疫情爆發之初便協同合作夥伴利用技術積累快速開發了多款預防／治療COVID-19的創新藥物，包括新冠病毒中和抗體埃特司韋單抗（JS016）和新型口服核苷類抗新冠病毒藥物民得維®，持續為全球抗疫貢獻中國力量。

隨著產品管線的不斷豐富和對藥物聯合治療的進一步探索，我們的創新領域已持續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報告期初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公司在研藥物開發、業務運營、對外合作、產業鏈拓展及人才儲備等方面取得了諸多的重大進展，總結如下：

首款國產PD-1單抗獲FDA批准，國際化戰略實現重大突破

2023年10月，特瑞普利單抗（美國商品名：LOQTORZI™）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複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BLA獲得FDA批准，特瑞普利單抗成為美國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鼻咽癌治療的藥物，也是FDA批准上市的首個中國自主研發和生產的創新生物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12月，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NCCN」)頭頸部腫瘤臨床實踐指南更新至2024.v2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一線治療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獲得指南一類推薦，特瑞普利單抗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獲得指南唯一推薦。特瑞普利單抗成為全球首個入選NCCN鼻咽癌指南首選治療方案的中國創新生物藥。

2024年1月，本公司合作夥伴Coherus宣布特瑞普利單抗已可以在美國獲取及使用。

海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上市申請方面：

- 通過奧比斯項目(Project Orbis)，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複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已分別獲得TGA、HSA的受理。此外，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鼻咽癌還獲得了TG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HSA授予的優先審評認定。在奧比斯項目的工作框架下，國際監管機構間的合作有助於腫瘤患者更早地獲得來自其他國家的新療法。特瑞普利單抗是首個被納入奧比斯項目的國產腫瘤藥，本公司將在多個適用該路徑的國家和地區探索快速上市的可能。
- 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和一線治療食管鱗癌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得EMA和MHRA受理，正在審評過程中。
- 本公司已與Hikma、Dr. Reddy's、康聯達生技等合作夥伴在中東和北非、拉丁美洲、印度、南非、東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等超過50個國家達成商業化合作。本公司及各合作夥伴正在積極推動特瑞普利單抗在合作區域的上市申報進程，並積極探索更多適應症在部分地區上市的可能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品銷售收入穩步增長，商業化效率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藥品銷售收入快速增長，藥品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自身造血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

- 拓益[®]：截至報告期末，拓益[®]已累計在全國超過五千家醫療機構及約兩千家專業藥房及社會藥房銷售。2024年起，拓益[®]新增3項適應症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目前共有6項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國家醫保目錄中唯一用於治療黑色素瘤的抗PD-1單抗藥物。本次國家醫保目錄內拓益[®]適應症的增加將進一步拓展不同瘤種領域獲益患者的範圍，為患者及其家庭減輕就醫負擔，提高拓益[®]在患者中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近年來，我們對商業化團隊持續進行組織結構的管理優化，大幅提高了商業化團隊的執行和銷售效率，銷售工作取得了積極的進展。
- 民得維[®]：民得維[®]於2023年1月起臨時性納入醫保支付範圍，2024年1月起納入正式國家醫保目錄。截至報告期末，民得維[®]已進入超過2,300家醫院，包含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二級醫院和三級醫院，覆蓋境內所有省份。民得維[®]上市後，本公司積極組建商業化團隊，不斷探索銷售模式，在原有自營醫院銷售隊伍覆蓋的基礎上新增招商模式，新增招商團隊均在呼吸感染領域具有豐富的推廣經驗，我們將繼續拓寬民得維[®]的醫院覆蓋面，推動民得維[®]的可及性進一步提升。
- 君邁康[®]：在商業化合作夥伴的持續推動下，截至報告期末，君邁康[®]已完成26省招標掛網，各省均已完成醫保對接，准入醫院173家，覆蓋藥店1,316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管線高效推進，後續增長動力強勁

截至本報告日期，NMPA已批准拓益®的七項適應症。報告期內，拓益®的新適應症不斷拓展，新增四項sNDA獲得NMPA受理，其中一項獲得批准上市：

- 2023年4月，拓益®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繼之本品單藥作為輔助治療，用於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細胞肺癌的成人患者的sNDA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3年12月獲得批准上市，是中國首個且目前唯一獲批的肺癌圍手術期療法。
- 2023年5月，拓益®聯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用於PD-L1陽性（CPS \geq 1）的初治轉移或複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7月，拓益®聯合阿昔替尼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腎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7月，拓益®聯合依託泊苷和鉑類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這是拓益®在中國遞交的第十項上市申請。
- 2023年9月，拓益®對比達卡巴嗪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隨機、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NCT03430297）的主要研究終點PFS（基於獨立影像評估）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邊界。

多個後期階段管線的研發工作亦加速推進，2023年6月及2023年8月，FDA和NMPA分別同意我們開展抗BTLA單抗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作為局限期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未進展患者的鞏固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計劃在中國、美國、歐洲等地入組756例患者。目前，該III期臨床研究正在入組中。

基於在cHL中優異的早期數據，本公司已正式啟動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cHL的隨機、開放、陽性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NCT06170489）。該研究是tifcemalimab的又一項關鍵註冊研究，也是BTLA靶點藥物在血液腫瘤領域的首個II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價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對比研究者選擇的化療用於抗PD-(L)1單抗難治性cHL的療效和安全性，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宋玉琴教授擔任主要研究者，計劃在國內約50個研究中心開展，招募約185例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多項tivec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的Ib/II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和美國同步開展中，覆蓋多個癌種。我們認為兩者結合是一種極具前景的抗癌治療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對免疫治療的反應，擴大可能受益人群的範圍。

2023年4月，昂戈瑞西單抗的NDA已獲得NMPA受理。我們已完成2項在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包括雜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人群中的III期臨床研究，1項在純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期臨床研究、1項在雜合子型高膽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I期臨床研究。另外，還有一項在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他汀不耐受和心血管風險中低危）患者中單藥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主要分析。

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代號：JS005）針對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已進入III期註冊臨床研究。

早期階段管線方面，我們將繼續重點推進Claudin18.2 ADC藥物（代號：JS107）、PI3K- α 口服小分子抑制劑（代號：JS105）、靶向ANGPTL3的siRNA藥物（代號：JS401）、抗CGRP單抗（代號：JS010）、CD20/CD3雙特异性抗體（代號：JS203）、PD-1/VEGF雙特异性抗體（代號：JS207）、PD-1單抗皮下注射製劑（代號：JS001sc）等產品。在探索過程中，除了密切跟蹤相關適應症的臨床數據外，我們亦將關注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盡快推動更多優勢產品和適應症進入註冊臨床試驗階段。

商業化產能支持業務擴張，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擁有2個生產基地，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和上海臨港生產基地均已獲得NMPA頒發的GMP證書，開展生物產品的商業化生產。蘇州吳江生產基地擁有4,500升（9*500升）發酵能力，於2023年5月順利通過FDA許可前檢查（Pre-License Inspection, PLI），現階段美國商業化批次特瑞普利單抗由該生產基地負責生產。上海臨港生產基地目前產能42,000升（21*2,000升）。NMPA已批准上海臨港生產基地可與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同時負責生產商業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由於規模效應，上海臨港生產基地產能的擴充亦將為我們帶來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優勢，並支持更多在研項目的臨床試驗用藥以及未來的商業化批次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嚴格控制質量標準，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內審與外審結合的質量審計機制。報告期內，我們組織內部質量審計12次，接受外部質量檢查／審計12次。外部質量檢查／審計包括FDA的PLI現場審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江蘇省藥監局年度監督檢查和上海市藥監局的年度監督檢查（飛行檢查方式）等。範圍涵蓋MAH管理體系、組織結構、生產管理、質量管理、實驗室管理、供應商管理、物料與倉儲管理、設備管理、藥物安全和藥物警戒等方面。所有實體均順利通過檢查，符合相應法規要求。

高度重視人才發展，持續完善組織架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2,568名僱員，其中736名僱員負責藥物研發。我們重視對各類優秀人才的吸引和發展。通過搭建職級體系，建立薪酬帶寬，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兼顧競爭性、激勵性和公平性。我們還在本集團內統一實行優化後的績效管理體系，用科學管理的手段實現企業戰略目標落地和員工能力持續增長，並在過程中區分高低績效員工，獎優懲劣，為組織績效的持續輸出形成良性循環。不僅如此，我們還在企業內逐步完善晉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績效、高潛力員工的職業發展路徑。同時，我們也關注員工的工作環境，持續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員工福利，包含伴隨全年的節日關懷和多種類型的員工活動，豐富員工的工作體驗。我們相信，全面且優秀的人才隊伍是支持本公司源源不斷地將創新藥物從研發推進到商業化的不竭動力。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以源頭創新、自主研發類生物製品為主，同時通過合作開發、設立合資企業以及許可(license-in)等形式引進與自有源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藥物或平台技術，進一步壯大產品管線。經過長時期的藥物開發技術積累、轉化醫學領域的深入探索以及新型藥物類型平台的搭建，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本公司在研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銷售的藥物共3項（拓益[®]、君邁康[®]以及民得維[®]），近30項在研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超過20項在研產品處在臨床前開發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入臨床研發階段的項目 (截至2024年3月28日)

臨床一/二期			臨床三期	批准上市/緊急使用授權
JS001sc PD-1	JS015 DKK1	JS105 PI3K- α	Tifcemalimab BTLA	特瑞普利單抗PD-1
JS107 Claudin18.2 ADC	JS203 CD3 \times CD20	JS207 PD-1 \times VEGF	貝伐珠單抗 VEGF	阿達木單抗TNF- α
JS003 PD-L1	JS006 TIGIT	JS007 CTLA-4	昂戈瑞西單抗 PCSK9	氫溴酸 瑞米德韋片RdRp
JS009 CD112R	JS012 Claudin 18.2	JS014 IL-21	JS005 IL-17A	埃特司韋單抗 ^(註1) S蛋白
JS019 CD39	JS101 Pan-CDK	JS108 Trop2 ADC		
JS110 XPO1	JS111 EGFR exon 20	JS112 Aurora A		
JS113 EGFR 4th Gen	JS116 KRAS	JS201 PD-1 \times TGF- β		
JS401 ANGPTL3	JS010 CGRP	JS026 S蛋白		
JS103 Uricase	UBP1213sc BLyS			

● 腫瘤 ● 代謝疾病
● 自身免疫 ● 神經系統
● 抗感染

註1：已獲得FDA緊急使用授權
 註2：列示產品為已公告獲得IND申請批准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

拓益® (特瑞普利單抗，代號TAB001/JS001)

- 商業化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拓益®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中國首個成功上市的國產抗PD-1單抗，也是FDA批准上市的首個中國自主研發和生產的創新生物藥，針對各種惡性腫瘤。曾榮膺國家專利領域最高獎項「中國專利金獎」，並獲得「十二五」、「十三五」2項「重大新藥創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支持。截至本報告日期，拓益®的7項適應症已於中國獲批：用於既往接受全身系統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療（2018年12月）；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療（2021年2月）；用於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療（2021年4月）；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2021年11月）；聯合紫杉醇和順鉑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遠處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一線治療（2022年5月）；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適用於EGFR基因突變陰性和ALK陰性、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一線治療（2022年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月)；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繼之本品單藥作為輔助治療，用於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細胞肺癌的成人患者(2023年12月)。拓益®另有兩項sNDA已獲得NMPA的受理。此外，拓益®還獲得了《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黑色素瘤診療指南》《CSCO頭頸部腫瘤診療指南》《CSCO鼻咽癌診療指南》《CSCO尿路上皮癌診療指南》《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等推薦。

報告期內，拓益®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19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5%。截至報告期末，拓益®已累計在全國超過五千家醫療機構及約兩千家專業藥房及社會藥房銷售。2024年起，拓益®新增3項適應症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目前共有6項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國家醫保目錄中唯一用於治療黑色素瘤的抗PD-1單抗藥物。本次國家醫保目錄內拓益®適應症的增加將進一步拓展不同瘤種領域獲益患者的範圍，為患者及其家庭減輕就醫負擔，提高拓益®在患者中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近年來，我們對商業化團隊持續進行組織結構的管理優化，大幅提高了商業化團隊的執行和銷售效率，銷售工作取得了積極的進展。

- **臨床開發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單抗在中國、美國、東南亞和歐洲等地累計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40多項臨床研究，涉及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腎癌及皮膚癌等適應症。特瑞普利單抗在關鍵註冊臨床研究中，除了廣泛佈局多瘤種的一線治療外，也同時在肺癌、肝癌、胃癌和食管癌等適應症上積極佈局圍手術期治療／術後輔助治療，推進腫瘤免疫治療在腫瘤患者病程早期的應用。

中國臨床試驗進展：

- 一 2023年1月，拓益®聯合含鉑雙藥化療用於可手術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圍手術期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NEOTORCH研究，NCT04158440)已完成方案預設的期中分析，IDMC判定研究的主要研究EFS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界值。2023年4月，拓益®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並本品單藥作為輔助治療後鞏固治療，用於可切除III期非小細胞肺癌的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基於上述研究數據，2023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繼之本品單藥作為輔助治療，用於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細胞肺癌的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NMPA批准，成為我國首個且目前唯一獲批的肺癌圍手術期療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3年2月，拓益®聯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用於首診IV期或複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患者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TORCHLIGHT研究，NCT04085276）已完成方案預設的期中分析，IDMC判定研究的主要終點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界值。2023年5月，拓益®聯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用於PD-L1陽性（CPS \geq 1）的初治轉移或複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4月，拓益®聯合阿昔替尼用於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遠處轉移性腎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多中心、隨機、開放、陽性藥對照的III期臨床研究（RENOTORCH研究，NCT04394975）已完成方案預設的期中分析，IDMC判定主要研究終點PFS（基於獨立影像評估）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界值。2023年7月，拓益®聯合阿昔替尼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腎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5月，拓益®聯合依託泊苷和鉑類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EXTENTORCH研究，NCT04012606）的主要研究終點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邊界。2023年7月，拓益®聯合依託泊苷和鉑類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6月，拓益®聯合甲磺酸侖伐替尼和GEMOX方案對比安慰劑聯合GEMOX方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肝內膽管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NCT05342194）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3年9月，特瑞普利單抗對比達卡巴嗪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隨機、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MELATORCH研究，NCT03430297）的主要研究終點PFS（基於獨立影像評估）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邊界。

國際化進展：

- 2023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特瑞普利單抗聯合紫杉醇和順鉑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MAA)獲得MHRA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3年10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複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BLA獲得FDA批准，特瑞普利單抗成為美國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鼻咽癌治療的藥物，也是FDA批准上市的首個中國自主研發和生產的創新生物藥。
- 2023年12月，NCCN頭頸部腫瘤臨床實踐指南更新至2024.v2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一線治療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獲得指南一類推薦，特瑞普利單抗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獲得指南唯一推薦。
- 2023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複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得TGA受理。此外，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鼻咽癌亦獲得TG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2024年1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複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得HSA受理，並被授予優先審評認定。

- 學術成果發表

自報告期初至本報告日期，特瑞普利單抗在臨床研究中取得的階段性成果也被納入多個國際學術會議及期刊的展示中。具體如下：

- 2023年3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GEMOX、侖伐替尼治療不可切除肝內膽管細胞癌的療效及安全性的單中心、單臂I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表於Nature旗下刊物《信號轉導和靶向治療》(*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STTT*, IF: 39.3)。
- 2023年4月，一項前瞻性II期臨床研究(EC-CRT-001)在線發表於國際頂尖腫瘤學期刊《柳葉刀•腫瘤學》(*The Lancet Oncology*, IF: 51.1)，該研究首次證實PD-1抗體(特瑞普利單抗)聯合根治性放化療在局部晚期食管鱗癌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為免疫治療在局部晚期食管癌的應用提供了最新的有力證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3年4月，Cancer Cell (IF：50.3) 在線發表了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徐瑞華教授團隊在晚期食管鱗癌免疫治療方面最新的前瞻性轉化研究成果。在這項研究中，徐瑞華教授團隊基於JUPITER-06研究的基因測序數據，建立了以基因組特徵為依據的Esophageal cancer Genome-based Immunology Classification (EGIC)分型，拓寬了晚期食管鱗癌一線「PD-1 抗體+化療」模式的生物標誌物探索方向，為晚期食管鱗癌提供了新的免疫治療決策手段。
- 2023年6月，我們攜26項腫瘤免疫創新藥研究成果亮相2023年ASCO年會，包括5篇口頭報告，15篇壁報討論／展示，6篇摘要展示，覆蓋了肺癌、乳腺癌、鼻咽癌、消化道腫瘤、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等10大癌種，獲得全球關注，其中重點研究包括：
 - TORCHLIGHT研究：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35%。特瑞普利單抗聯合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治療首診IV期或複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III期研究 (TORCHLIGHT研究) 成果以重磅研究摘要(LBA)形式在ASCO年會的快速摘要專場上首次發布，並於2024年1月獲國際頂尖醫學期刊《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 IF：82.9) 發表。
 - NEOTORCH研究：全球首個達到EFS陽性結果，疾病複發、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高達60%。NEOTORCH研究(NCT04158440)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研究，共納入404例III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是全球首個抗PD-1單抗用於非小細胞肺癌圍手術期(涵蓋新輔助和輔助治療)治療公布達到EFS陽性結果的III期臨床研究。該研究成果於2024年1月再次獲得《美國醫學會雜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 IF：120.7) 發表。
 - CHOICE-01研究：最終OS數據發布，非鱗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中位OS達27.8個月。CHOICE-01研究(NCT03856411)是一項將抗PD-1單抗聯合化療作為一線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共納入465例無EGFR/ALK突變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初治患者。研究已多次榮登國際學術大會並獲國際權威著名期刊《臨床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IF：45.3) 發表。
 - JUPITER-02研究：顯著延長晚期鼻咽癌患者OS，3年OS率達64.5%。JUPITER-02研究(NCT03581786)是鼻咽癌免疫治療領域首個國際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吉西他濱和順鉑一線治療複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的療效和安全性，共納入289例未接受過化療的複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2023年11月，該研究最終結果發表於《美國醫學會雜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 IF：12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NEOSUMMIT-01研究：PD-1抑制劑圍手術期治療局部晚期胃癌研究，病理學完全退縮／中度退縮率(TRG 0/1)的患者比例達到44.4%。該研究為國內首個PD-1抑制劑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局部晚期胃癌的隨機、對照研究。研究表明與單獨化療相比，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方案顯著增加了達到病理學完全退縮／中度退縮率(TRG 0/1)的患者比例。2024年1月，該研究最終結果於發表於《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 IF: 82.9)。
- 2023年9月，《信號轉導和靶向治療》(*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STTT, IF: 39.3)發表了特瑞普利單抗聯合伐替尼、GEMOX治療晚期一線肝內膽管癌的一項單中心、單臂、II期研究(NCT03951597)成果全文。
- 2023年10月，特瑞普利單抗共有11項研究成果入選2023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大會，包括1項最新突破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s, LBA)、2項優選口頭報告(Proffered Paper Session)、8項壁報，覆蓋肺癌、腎癌、頭頸癌、乳腺癌、結直腸癌、宮頸癌、胸腺癌、淋巴瘤等十個領域，獲得全球關注，其中重點研究包括：
 - RENOTORCH研究：截至2023年3月31日，RENOTORCH研究(NCT04394975)期中分析結果顯示，與舒尼替尼單藥治療相比，接受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阿昔替尼一線治療可顯著改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腎細胞癌(RCC)患者的PFS，盲態獨立中心閱片(BICR)評估的中位PFS為18.0 vs. 9.8個月，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35%(HR=0.65;95%CI:0.49-0.86)，P=0.0028。所有亞組均觀察到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阿昔替尼組的PFS獲益。ORR也獲得提升，且安全性良好。全文同步在ESMO官方權威期刊《腫瘤學年鑑》(*Annals of Oncology*, IF: 50.5)發表。
 - EXTENTORCH研究：2023年5月，EXTENTORCH研究的主要終點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邊界，特瑞普利單抗由此成為全球首個在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一線治療III期研究中達成OS和PFS雙重主要終點的PD-1抑制劑。研究結果表明，相比單純化療，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ES-SCLC可顯著延長患者的PFS和OS。
- 2023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共計7項研究成果入選2023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免疫腫瘤大會(ESMO-IO)及2023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年會(ESMO ASIA)，包括1項優選口頭報告、1項口頭報告和5項壁報，涉及鼻咽癌、肺癌、結直腸癌、尿路上皮癌和乳腺癌等領域，涵蓋圍手術期和晚期全線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瑞普利單抗研發進展（截至2024年3月28日）

疾病領域	藥品代號	臨床試驗編號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上市申請	
腫瘤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	NCT03013101	黑色素瘤（二線治療，單藥）	2018年12月17日獲NMPA批准					
		NCT02915432	鼻咽癌（二線及以上治療，單藥）	2021年2月獲NMPA批准（三線），2023年10月獲FDA批准，多地上市申請已受理					
		NCT03113266	尿路上皮癌（二線治療，單藥）	2021年4月獲NMPA批准					
		NCT03581786	鼻咽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2021年11月獲NMPA批准，2023年10月獲FDA批准，多地上市申請已受理					
		NCT03829969	食管鱗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2022年5月獲NMPA批准，EMA、MHRA上市申請已受理					
		NCT03856411	EGFR 陰性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2022年9月獲NMPA批准					
		NCT04158440	非小細胞肺癌（圍手術期治療）	2023年12月獲NMPA批准					
		NCT04085276	三陰乳腺癌（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	sNDA已獲NMPA受理					
		NCT04394975	腎細胞癌（一線治療，與阿昔替尼聯合）	sNDA已獲NMPA受理					
		NCT04012606	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sNDA已獲NMPA受理					
		NCT03430297	黑色素瘤（一線治療，單藥）	關鍵註冊臨床					
		NCT03924050	EGFR 突變TKI失敗晚期非小細胞肺癌（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NCT04848753	食管鱗癌（圍手術期治療）	關鍵註冊臨床					
		NCT04523493	肝細胞癌（一線治療，與索拉非尼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NCT04723004	肝細胞癌（一線治療，與貝伐珠單抗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NCT03859128	肝細胞癌（術後輔助治療）	關鍵註冊臨床					
		NCT05342194	肝內膽管癌（一線治療，與索拉非尼及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NCT05302284	尿路上皮癌（一線治療，與維迪西妥單抗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NCT05180734	胃或食管胃結節部腺癌（術後輔助治療）	關鍵註冊臨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民得維®(氫溴酸氈瑞米德韋片，代號JT001/VV116)

民得維®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類抗病毒藥物，能夠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價結合到新冠病毒RdRp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RdRp的活性，阻斷病毒的複製，從而發揮抗病毒的作用。臨床前研究顯示，民得維®對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新冠病毒原始株和突變株表現出顯著的抗病毒作用，且無遺傳毒性。民得維®由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新疆理化技術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中亞藥物研發中心／中烏醫藥科技城(科技部「一帶一路」聯合實驗室)、臨港實驗室、蘇州旺旺山旺水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研發。

2023年1月28日，民得維®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治療輕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本次獲批主要基於一項多中心、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NCT05582629)，旨在評價民得維®在伴或不伴有進展為重症高風險因素的輕中度COVID-19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由浙江大學傳染病診治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李蘭娟院士擔任主要研究者。研究的主要終點是從首次給藥至持續臨床症狀消失的時間，次要終點包括至持續臨床症狀緩解時間、截至第28天發生疾病進展的患者比例、SARS-CoV-2核酸和病毒載量的變化、安全性等。研究結果顯示，至期中分析的數據截止日，在1,277例隨機並接受治療的受試者中，民得維®相較安慰劑，主要終點從首次給藥至持續臨床症狀消失(11項COVID-19相關臨床症狀評分=0且持續2天)時間顯著縮短，中位時間差達2天；至持續臨床症狀緩解時間顯著縮短，病毒載量較基線變化等病毒學指標均優於安慰劑組。本公司希望能夠通過這款新療法為我國乃至全球COVID-19患者提供效果更好、更安全的治療選擇。

民得維®於2023年1月起臨時性納入醫保支付範圍，2024年1月起納入正式國家醫保目錄。截至報告期末，民得維®已進入超過2,300家醫院，包含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二級醫院和三級醫院，覆蓋境內所有省份。民得維®上市後，本公司積極組建商業化團隊，不斷探索銷售模式，在原有自營醫院銷售隊伍覆蓋的基礎上新增招商模式，新增招商團隊均在呼吸感染領域具有豐富的推廣經驗，我們將繼續拓寬民得維®的醫院覆蓋面，推動民得維®的可及性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ifcemalimab (代號TAB004/JS004)

Tifcemalimab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特異性針對B和T淋巴細胞衰減因子(BTLA)的重組人源化抗腫瘤抗BTLA單克隆抗體。Tifcemalimab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另有多項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的Ib/II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和美國同步開展中，覆蓋多個瘤種。我們認為兩者結合是一種極具前景的抗癌治療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對免疫治療的反應，擴大可能受益人群的範圍。

• 學術成果發表

- 2023年6月4日，我們在2023年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摘要編號：#8579)首次展示了tifcemalimab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一項I/II期臨床研究初步數據，截至2023年3月14日(中位隨訪26.4周)，在20例療效可評估的I-O初治患者中，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的ORR為40.0%(95%CI: 19.1-63.9)，DCR為70.0%(95%CI:45.7-88.1)；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6.9個月(95%CI：1.4-6.9)，其中3例(15.0%)患者的DoR超過6個月；中位PFS為5.5個月(95%CI：1.4-6.4)。
- 在2023年12月的第65屆美國血液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Hematology, ASH)年會上，我們公布了tifcemalimab在用於治療複發或難治性(「R/R」)淋巴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更新數據(摘要編號：#4458)，既往經多線治療的R/R淋巴瘤患者接受tifcemalimab聯合抗PD-1單抗特瑞普利單抗治療，顯示出持久的療效，ORR為37.0%，DCR為80.4%。尤其是，在既往接受過抗PD-1/L1抗體治療失敗的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中，ORR達到35.3%，DCR達到85.3%，估計的中位PFS為16.2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臨床開發里程碑及成就

我們針對tifcemalimab已啟動兩項III期註冊臨床：

- 2023年6月及2023年8月，FDA及NMPA分別同意我們開展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作為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放化療後未進展患者的鞏固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NCT06095583，研究代號：JUSTAR-001)。該研究為BTLA靶點藥物全球首個確證性研究，旨在評估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對比特瑞普利單抗單藥及對比安慰劑用於同步放化療後未進展LS-SCLC患者的鞏固治療的療效和安全性，由山東第一醫科大學附屬腫瘤醫院於金明院士擔任全球主要研究者，計劃在中國、美國、歐洲等全球15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180家研究中心開展，招募約756例受試者。目前該研究已完成全球首例受試者入組(FPI)及首次給藥，進展順利，正在入組中；
- 2023年12月，我們啟動了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cHL的隨機、開放、陽性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NCT06170489)。該研究是tifcemalimab的又一項關鍵註冊研究，也是BTLA靶點藥物在血液腫瘤領域的首個II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價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對比研究者選擇的化療用於抗PD-(L)1單抗難治性cHL的療效和安全性，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宋玉琴教授擔任主要研究者，計劃在國內約50個研究中心開展，招募約185例患者。

此外，多項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的Ib/II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和美國同步開展中。我們將在獲得更多數據積累後，根據臨床數據及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來進行後續註冊臨床研究的布局，以推動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在更多瘤種中的應用和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ifcemalimab 研發進展

疾病領域	靶點	適應症	單藥或聯用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臨床試驗區域	
腫瘤	BTLA tifcemalimab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國際多中心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一線)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化療	■	■	■	■	中國	
		肺癌	難治性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中國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一線)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化療	■	■	■	■	中國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 二線)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中國	
		經典霍奇金淋巴瘤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中國	
		晚期頭頸癌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中國	
		黑色素瘤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中國	
		腎細胞癌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中國	
		尿路上皮癌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中國	
晚期惡性腫瘤 (實體瘤和淋巴瘤)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美國			
晚期實體瘤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中國			
惡性淋巴瘤	tifcemalimab±特瑞普利單抗	■	■	■	■	中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已實現商業化或處於臨床後期研發階段的产品

君邁康®(阿達木單抗, 代號UBP1211)

君邁康®為我們與邁威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阿達木單抗。君邁康®作為我們第三個實現商業化的產品，曾獲得「十二五」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支持，上市後將為中國廣大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2022年3月，君邁康®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的上市申請獲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5月開出首張處方。2022年11月，君邁康®用於治療克羅恩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兒童克羅恩病共五項適應症補充申請獲得NMPA批准上市。在商業化合作夥伴的持續推動下，截至報告期末，君邁康®已完成26省招標掛網，各省均已完成醫保對接，准入醫院173家，覆蓋藥店1,316家。

昂戈瑞西單抗(代號JS002)

昂戈瑞西單抗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公司已完成2項在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包括雜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人群中的III期臨床研究，1項在純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期臨床研究、1項在雜合子型高膽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I期臨床研究。另外，還有一項在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他汀不耐受和心血管風險中低危)患者中單藥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主要分析。

2023年4月，NMPA受理了昂戈瑞西單抗的NDA，用於治療：(1)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包括雜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異常；(2)用於成人或12歲以上青少年的純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2023年11月，昂戈瑞西單抗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III期臨床研究結果於2023年美國心臟協會(AHA)科學會議以壁報(摘要編號：#3207)形式進行了詳細展示。昂戈瑞西單抗150mg每2周一次或300mg每4周一次皮下注射，可顯著降低患者LDL-C，使絕大多數心血管病危險分層超(極)高危患者的LDL-C降至目標水平，在52周治療期間維持穩定的降幅，同時對其他血脂參數也有明顯的改善作用。昂戈瑞西單抗的整體安全性良好，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TEAE)的發生率與安慰劑相當。

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代號JS005)

JS005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異性抗IL-17A單克隆抗體。在臨床前研究中，JS005顯示出與已上市抗IL-17單抗藥物相當的療效和安全性。前期數據充分顯示，JS005靶點明確、療效確切、安全性良好、生產工藝穩定、產品質量可控。截至本報告日期，JS005針對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已進入III期註冊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美國風濕病學會(ACR)年會上，我們首次公布了JS005用於治療中重度銀屑病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研究結果顯示，JS005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安全性良好，與安慰劑相比，JS005顯著改善患者的銀屑病皮損面積和嚴重程度($p < 0.0001$)。II期研究數據顯示：第12周時，JS005治療組達到PASI75（銀屑病皮損面積和嚴重程度指數較基線至少改善75%）的患者比例顯著高於安慰劑組（JS005 150mg vs. JS005 300mg vs. 安慰劑：95.8% vs 89.4% vs. 8.3%； $p < 0.0001$ ）。同時，第12周時，JS005治療組達到PASI 90的患者比例也顯著高於安慰劑組（77.1% vs 74.5% vs. 4.2%； $p < 0.0001$ ）。

其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產品在報告期內的臨床進展

重組人源化抗PD-1和VEGF雙特異性抗體（代號JS207）

JS207為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D-1和VEGF雙特異性抗體，主要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治療。鑑於VEGF和PD-1在腫瘤微環境中的共表達，JS207可同時以高親和力結合於PD-1與VEGFA，可阻斷PD-1與PD-L1和PD-L2的結合，並同時阻斷VEGF與VEGF受體的結合，具有免疫治療藥物和抗血管生成藥物的療效特性，利用免疫治療和抗血管生成的協同作用，達到更好的抗腫瘤活性。PD-1抗體與VEGF阻斷劑的聯合療法已在多種癌種（如腎細胞癌、非小細胞肺癌和肝細胞癌）中顯示出強大的療效，與聯合療法相比，JS207作為單一藥物同時阻斷這兩個靶點，可能會更有效地阻斷這兩個通路，從而增強抗腫瘤活性。臨床前體內藥效實驗顯示，JS207具有顯著的抑癌作用，並呈現劑量效應。此外，動物對JS207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報告日期，國內外尚無同類靶點雙特異性抗體產品獲批上市。2023年8月，JS207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2023年9月，JS207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靶向ANGPTL3 mRNA的siRNA藥物（代號JS401）

JS401是我們與潤佳（上海）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的一種靶向ANGPTL3 mRNA的siRNA藥物，擬主要用於高脂血症等治療。ANGPTL3是由肝臟表達的血管生成素樣蛋白家族的成員，通過抑制脂蛋白脂肪酶(LPL)和內皮脂肪酶(EL)發揮調節脂質代謝的作用。ANGPTL3功能喪失或抑制可顯著降低甘油三酯及其他致動脈粥樣硬化性脂蛋白的水平。JS401經N-乙酰半乳糖胺(GalNac)被遞送至肝細胞內，在肝細胞內特異性降解ANGPTL3 mRNA，並持續性抑制ANGPTL3蛋白的表達，從而發揮其降脂（甘油三酯及膽固醇）的作用。截至本報告日期，全球僅有一款靶向ANGPTL3的單克隆抗體類藥物Evkeeza®(Evinacumab-dgnb)獲批上市，全球尚無同類靶點siRNA類藥物獲批上市。2023年4月，JS401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人源化抗CGRP單克隆抗體(代號JS010)

JS010為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CGRP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主要用於成人偏頭痛的預防性治療。CGRP是由37個氨基酸組成的神經肽，在哺乳動物的中樞和外周神經系統中表達，其通常分為兩個亞型： α -CGRP和 β -CGRP。CGRP多肽水平在偏頭痛發作期間內增加，可以通過CGRP拮抗劑治療加以改善偏頭痛症狀。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JS010能以高親和力結合人 α -CGRP和 β -CGRP蛋白，且基於報告基因系統的細胞生物學活性研究表明，JS010能夠有效結合 α -CGRP或 β -CGRP多肽，阻斷其與受體結合，從而抑制細胞內cAMP信號通路，進而發揮預防偏頭痛的作用。臨床前體內藥效數據顯示，JS010具有顯著的抑制血管擴張效果。此外，動物對JS010的耐受性良好，研究期間所有動物未見顯著異常。截至本報告日期，全球共有8款靶向CGRP或其受體的產品獲批上市，國內共有3款靶向CGRP或其受體的進口產品獲批上市。2023年3月，JS010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

PI3K- α 抑制劑(代號JS105)

JS105為靶向PI3K- α 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劑，由本公司與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主要用於治療內分泌方案治療中或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PIK3CA突變的晚期乳腺癌女性(絕經後)和男性患者。臨床前研究表明，JS105對乳腺癌動物模型藥效顯著，對宮頸癌、腎癌，結直腸癌、食道癌等其他實體瘤亦具有較佳的藥效，同時JS105具有較好的安全性。2022年5月及2022年7月，JS105的IND申請分別獲得NMPA及FDA批准。2023年11月，JS105與其他抗腫瘤治療聯合治療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目前聯合治療的I/II期臨床正在進行中。

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抗-MMAE偶聯劑(代號JS107)

JS107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聯劑，是靶向腫瘤相關蛋白Claudin18.2的抗體偶聯藥物(ADCs)，擬用於治療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惡性腫瘤。JS107可以與腫瘤細胞表面的Claudin18.2結合，通過內吞作用進入腫瘤細胞內，釋放小分子毒素MMAE，對腫瘤細胞產生強大的殺傷力。JS107還保留了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ADCC)及補體依賴性細胞毒性(CDC)效應，進一步殺傷腫瘤細胞。並且由於MMAE的細胞通透性，JS107能夠通過旁觀者效應介導對其它腫瘤細胞的無差別殺傷，從而提高療效並抑制腫瘤復發。臨床前體內藥效試驗顯示，JS107具有顯著的抑瘤效果。截至本報告日期，國內外尚無同類靶點產品獲批上市。2022年3月，JS107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2023年6月，JS107與其他抗腫瘤治療聯合治療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進一步拓展了JS107在抗腫瘤治療中的探索。目前JS107單藥以及聯合治療的I/II期臨床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展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立足於醫療創新的前沿。在藥品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蹤和探索性研究，同時在小分子等其他研發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進一步擴充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在生產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成本競爭力。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設，同時與全球優秀醫藥企業開展商業化合作，不斷拓展全球化商業版圖。本公司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

財務回顧

1.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其中藥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58%，該上漲主要是由於更多拓益®適應症獲批上市、君邁康®供貨能力提升及民得維®於報告期初獲批上市。於報告期內，拓益®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19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5%。

2.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報告期內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93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47百萬元或約19%。研發開支包括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分別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6%及79%，而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較2022年同期上升約1%、8%及34%。

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對若干初期階段管線的研發投入，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於更有潛力的研發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約18%。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約人民幣436百萬元、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中，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9%、32%及16%，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則較2022年同期下降約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拓益®的新適應症、新上市的民得維®及君邁康®需要額外市場推廣，從而導致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及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上升。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辦公室行政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4%。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折舊與攤銷開支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辦公室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約人民幣8百萬元及其他雜項開支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行政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分別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8%及73%，而折舊與攤銷開支、辦公室行政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則分別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2%及23%。

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政策的有效實施；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

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97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778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主要來自於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892百萬元，但部分被融資活動帶來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81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本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提供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的期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不包括非現金相關項目及一次性活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並非按該準則所呈列。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而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藉著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無指標作用的若干異常和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和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信息。閣下不應獨立看待以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或可與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的業績相比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期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07,540)	(2,650,71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22,984	91,9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61	(50,052)
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2,581,895)	(2,608,8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科創板上市、配售H股、發行A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940號文核准，本公司為求於中國資本市場開闢一個更為穩健的平台，於2020年7月向社會公開發行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8,713萬股，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5.50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7百萬元。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動用。

承諾投資項目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報告期內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	-	16,671	1,216,671	-	已於2022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	700,000	-	-	700,000	-	已於2020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800,000	-	14,582	824,509	-	已於2022年6月30日 前悉數動用
超募資金	1,796,978	751,217	488,178	1,566,365	233,768	預期將於2024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4,496,978 ^(附註1)	751,217 ^(附註2)	519,431 ^(附註2)	4,307,545 ^(附註1)	233,768 ^(附註1、2)	

附註：

- (i) 已動用所得款項和未動用所得款項加總數與(ii)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間的差異是由於銀行手續費、匯兌收益和銀行儲蓄賬戶的利息收入而產生。
- (i) 報告期內已動用所得款項和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加總數與(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間的差異是由於銀行手續費、匯兌損失和銀行儲蓄賬戶的利息收入而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獨家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副經辦人)及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副經辦人)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合共36,549,2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H股70.18港元發行予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H股股份市價於2021年6月16日為每股H股70.65港元。配售事項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於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拓展商業化團隊、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大有裨益：(a)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帶來可用資金，以加大對於潛在首創藥物在國際市場的開發及商業化佈局，推動和加速更多首創藥物在國際多中心的臨床試驗開展，佈局和拓展下一代藥物平台和研發技術，藉此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b)可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股權結構，進一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台，吸引更多具有長期戰略價值的國際知名投資機構。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6月2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本公司將根據對未來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的估計，按照計劃用途逐步使用剩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及實際業務需要作出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		報告期內 已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約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	815	8	6	812	2	預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前 悉數動用
拓展商業化團隊	1	-	-	1	-	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	285	-	-	285	-	已於2022年6月30日前 悉數動用
一般公司用途	1,003	-	-	1,000	-	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2,104 ^(附註)	8	6	2,098 ^(附註)	2 ^(附註)	

附註：

(i) 已動用所得款項和未動用所得款項加總數與(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間的差異指銀行手續費、匯兌損失和銀行儲蓄賬戶產生的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2]2616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向17名特定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及自然人）發行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7,000萬股，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3.95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約人民幣32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45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和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披露的用途動用。A股股份市價於2022年12月2日為每股A股人民幣61.23元。本公司認為發行A股所涉及的募投項目可加快本公司的臨床研究工作及推動相關產品在國內外的上市進程，增強本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並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本公司研發和運營資金的緊張狀況，有利於本公司核心發展戰略的實現以及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可持續及健全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		報告期內 已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約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創新藥研發項目	3,464	3,324	247	387	3,077	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281	211	74	144	137	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3,745	3,535	321	531	3,2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後未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81,624)	(2,386,067)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5,302,166	917,465,1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回購的庫存股，並已根據2023年2月2日行使的2,818,231受限股票單位進行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股基本虧損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22年7月5日行使的股票期權1,845,200股，2022年11月1日行使的269,740受限股票單位，以及在2022年12月2日新發行的A股70,000,000股進行調整。

(b) 攤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該等受限股票單位，這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80,000	111,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5,344)	(1,494)
	74,656	109,506

於2023年9月20日，本集團從聯營公司Anwita Biosciences, Inc.收購上海佶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佶妥生物」）49%的股權，並已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交易完成後，佶妥生物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了上海臨境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禮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366,000元和人民幣1,152,000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11,961	501,961
分佔收購後虧損	(44,041)	(118,828)
	167,920	383,133

於2023年11月6日，本集團向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君派英實」）的控股公司，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出售君派英實的全部股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處置收益為人民幣130,24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確認的對外許可收入增加，以及報告期內藥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8,080	232,7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357)	(18)
	479,723	232,725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462,972	232,725
91-180天	9,484	-
180天以上	7,267	-
	479,723	232,7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06,151,000元(2022年：零)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截至報告日已逾期，減值金額為人民幣18,357,000元。

在逾期餘額中，人民幣8,388,000元(2022年：零)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因為它們是由信譽良好、違約風險較低的客戶所欠。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餘額人民幣177,068,000元的付款計劃已於報告期後修訂。根據經修訂的付款計劃，人民幣88,534,000元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到期，剩餘款項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轉讓交易產生的應收對價增加所致。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即期	27,139	17,933
— 非即期	29,265	26,817
預付款項		
— 即期 (附註a)	245,217	239,822
— 非即期 (附註b)	101,175	293,562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附註c)	3,900	5,853
應收利息	530	2,719
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d)		
— 即期	134,194	79,424
— 非即期	57,948	42,370
應收退貨成本 (附註e)	—	—
股權轉讓交易應收對價	339,167	—
	938,535	708,5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59)	(614)
	932,776	707,886
分析為		
— 即期	744,388	345,137
— 非即期	188,388	362,749
	932,776	707,886

附註：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還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和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預付款項因預期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7,187,000元(2022年：零)。
- 該金額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34,194,000元(2022年：人民幣79,424,000元)，此乃由於預期可從本集團自報告期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收入所預期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有關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人民幣57,948,000元(2022年：人民幣42,370,000元)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列作非流動資產。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退貨成本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5,710,000元(2022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蘇州君奧腫瘤醫院項目和上海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建設相關的應計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47,264	281,600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建築成本	479,284	133,382
— 研發開支(附註a)	408,516	415,75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997	65,783
— 其他	97,137	75,205
應付許可方款項(附註b)	—	69,097
應付協作協議下協作方款項(附註c)	14,947	16,639
應付薪金及花紅	234,202	191,903
其他應繳稅項	41,411	35,187
應付發行新股交易成本	—	2,898
其他應付款項	49,257	50,955
	1,706,015	1,338,400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件主要是從供應商收到貨物和服務之日起0天至90天(2022年：0天至90天)的信用期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60,582	87,591
31 – 60天	33,363	66,244
61 – 180天	72,400	72,321
180天以上	80,919	55,444
	247,264	281,6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付外包服務提供者（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和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金額。
- (b) 該金額表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給許可方的許可收入的應計金額。
- (c) 該金額指因共同開發若干醫藥產品而應付協作方的金額。

債項

無抵押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來自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的無抵押借款共計約人民幣867百萬元。這些借款按1.98%至3.75%的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借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未簽訂新的抵押借款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來自中國工商銀行和上海銀行的有抵押借款共計約人民幣868百萬元，這些借款按3.45%至3.65%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為以下原因而產生借款：i) 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ii) 建設臨港生產基地；及iii) 建設蘇州和上海的總部大樓。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372	672,430
使用權資產	140,683	146,166
	771,055	818,596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539,391	391,75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135	84,83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00,751	397,708
— 五年後	374,908	357,038
	1,735,185	1,231,332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承擔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011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115%，主要系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

融資計劃

未來一年，本集團預期可獲得人民幣7,5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使用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

1. 尚未盈利的風險

生物醫藥行業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於盈利周期較長，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醫藥企業，盈利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本公司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正處於重要研發投入期，隨着產品管線的進一步豐富，以及在研產品臨床試驗在國內、國際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未來盈利與否取決於在研藥品上市進度及上市後藥品銷售情況，而高昂的研發投入、商務推廣成本及運營成本又進一步給盈利帶來不確定性，因此，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風險。

本公司正在銷售的藥物共3款（拓益[®]、君邁康[®]及民得維[®]），多款在研產品處於臨近商業化的後期研發階段，越來越多在研產品的開發速度加快以及已獲批產品在更多適應症上的註冊臨床試驗陸續完成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為本公司盡快實現扭虧為盈創造條件。

2. 業績大幅下滑或虧損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本公司積極佈局覆蓋多項疾病治療領域的在研產品管線，未來仍將維持相應規模的研發投入用於在研產品進行臨床前研究、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試驗以及新藥上市前準備等藥物開發工作。同時，本公司新藥上市申請等註冊工作、上市後的市場推廣等方面亦將產生費用，均可能導致短期內本公司虧損進一步擴大，從而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3. 核心競爭力風險

新藥研發作為技術創新，具有研發周期長、投入大、風險高、成功率低的特點，從實驗室研究到新藥獲批上市是一個漫長歷程，要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上市和售後監督等諸多複雜環節，每一環節都有可能面臨失敗風險。本公司將加強前瞻性戰略研究，根據臨床用藥需求確定新藥研發方向，制定合理的新藥技術方案，不斷加大新藥研發投入力度，在進行新藥研發的立項過程中秉持審慎原則，尤其在研發過程中對在研項目進行階段性評價，一旦發現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將及時停止該品種的後續研發，從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藥研發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經營風險

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一定的研發技術服務以及原材料供應。目前本公司與現有供應商關係穩定，若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本公司的快速發展，存在減少或終止對本公司研發服務、原材料的供應的可能性。若該等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供應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的部分生產原材料及設備耗材依靠直接或間接進口，若國際貿易情形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生產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本公司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氫溴酸氈瑞米德韋片和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已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3版)》，納入醫保後價格下降能夠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有利於產品銷量的提升。但若銷量的提升不及預期，則可能對本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5. 財務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記賬本位幣計價的外幣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承受匯率風險主要與以港幣、美元和英鎊計價的科目有關。如果未來本公司繼續持有的外幣與人民幣匯率發生大幅波動，將繼續給本公司帶來匯兌損益，進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6. 行業風險

隨着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推進，醫保控費、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推出、一致性評價、藥審改革、合規性監管、「4+7」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開始執行、進口藥品「零關稅」等一系列政策落地，鼓勵藥企創新與藥品降價已是大勢所趨，行業格局面臨重塑。如果未來本公司不夠跟進產業趨勢持續創新或相關產業政策出現了不利變化，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始終以「創新」作為發展目標，管線佈局產品除了少數產品為生物類似藥外，其餘絕大多數在研產品均為創新藥。針對上述行業和政策風險，本公司將順應外部政策變化，繼續提升創新能力和新產品持續開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創新藥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和上市的進程，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在嚴格確保藥物生產質量的前提下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應對未來可能的藥品降價；同時，堅持依法合規，使本公司經營活動適應監管政策變化，防範政策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俊，50歲

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人、戰略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4月

熊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蘇州君實工程。彼亦擔任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海南君拓總經理，以及君拓生物、海南君拓、旺實生物、上海君康立泰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君實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熊先生還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

熊先生自2013年1月開始向本集團投資。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上海眾合醫藥（一家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430598.NEEQ），於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自2007年2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熊先生在199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是熊鳳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以及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的兒子。於2023年12月31日，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8,324,58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寧，62歲

董事會副主席、戰略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1月

李博士自2024年1月擔任TopAlliance董事會主席。李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在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彼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 AIDS研究合作中心WESTAT高級研究員；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彼曾在FDA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審評員、高級審評員、審評組長、分部主任等；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彼曾在賽諾菲擔任各種職務，包括集團註冊及醫學政策高級總監、助理副總裁和副總裁；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美國約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學兼職教授；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及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上海第一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0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

於2023年12月31日，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956,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鄒建軍，52歲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2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2年4月

鄒博士於醫療領域擁有20年以上經驗。自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彼分別於解放軍301醫院臨床醫學部腫瘤科及上海長徵醫院腫瘤科擔任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自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拜耳中國腫瘤研發部醫學經理、治療領域負責人、全球醫學事務負責人(美國總部新澤西)。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美國新基醫藥的中國醫學事務負責人。自2015年9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

鄒博士於1989年入讀第四軍醫大學臨床醫學系，並於1995年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臨床腫瘤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聰，59歲

聯席首席執行官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6年12月

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原上海鐵道醫學院基礎部病理解剖學講師；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諾和諾德（中國）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銷售主管；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7.SH）華東區域經理、銷售總監、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2019年6月至今，彼擔任蘇州蘭鼎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上海鐵道大學醫學院（現稱為同濟大學醫學院）醫療專業學士學位。

於2023年12月31日，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7,02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卓兵，56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2年12月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2月擔任無錫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2月擔任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擔任君實工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擔任蘇州君盟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3年12月擔任上海潤民長健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4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9月擔任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擔任上海君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成立時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並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煙台麥得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加拿大Viron Therapeutics Inc. 科研人員；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南京先聲藥物研究院生物藥物研究所副所長；自2011年2月至今，擔任永卓博濟(上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新疆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山東地區發明獎一等獎。

於2023年12月31日，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9,12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盛，48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6月

姚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彼擔任梅奧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教員和助理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耶魯大學醫學院研究員；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Amplimmune Inc.的資深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姚博士亦擔任TopAlliance的首席執行官。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姚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姚博士已在多本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免疫》(Immunity)、《Jem》、《Blood》及《JI》。

於2023年12月31日，姚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剛，66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3年10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9年8月

王博士於1995年9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醫學院藥理學與毒理學博士學位。2019年8月29日至今，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質量官。2021年1月至今，擔任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238.SH)獨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恒潤達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擔任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擔任美國Osiris Therapeutics研究科學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學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資深政策顧問、駐華辦公室助理主任、資深審評員及主持檢查員等職務；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藥品審評中心負責合規及檢查的首席科學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質量部副總裁。

於2023年12月31日，王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鑫，45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3年10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3年10月

李博士於2005年獲得復旦大學企業發展與戰略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2024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政府事務副總裁；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1年1月至今，彼擔任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2年8月至今，擔任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加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2023年12月31日，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060股A股及82,854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非執行董事

馮輝，47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1月

馮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藥物發現行業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橫跨藥物研發的多個領域，包括抗體發現、蛋白質工程及腫瘤免疫療法。自2003年至2007年，彼任職於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2007年至2010年，擔任HumanZyme Inc. 科學家；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MedImmune Inc. (一家阿斯利康之附屬公司) 之科學家。2023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馮博士自2023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23年8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TopAlliance首席運營官；2016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君實工程法定代表、執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蘇州君盟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2016年4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馮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藥理學醫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發明多項專利。

於2023年12月31日，馮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3,65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毅，55歲

審計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5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5年5月

湯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湯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91年至1993年，彼擔任深圳蛇口對外經濟發展公司部門經理；1993年至1996年，彼擔任深圳市粵絲實業公司總經理；自1996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泛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鼎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0.SZ）董事一職；2011年6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蘇州船用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前股票代碼：832549.NEEQ，於2017年8月摘牌）董事一職；自2013年4月起，彼擔任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自2013年7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江蘇芯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蘇州君實工程的董事。

湯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0年1月獲得華僑大學機械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於2023年12月31日，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4,418,28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 61歲

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Herbst博士自1991年至1997年，歷任哈佛醫學院臨床研究員、醫學講師和主治醫師；1998年至2011年，彼於德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UT-MDAC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Barnhart家族特殊靶向治療教授、癌症生物學教授及胸／頭頸部內科腫瘤科胸部內科腫瘤科科長；自2011年3月起，彼於耶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醫學教授（腫瘤學）、藥理學教授、醫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任、Smilow Cancer Hospital I期癌症臨床研究計劃負責人、耶魯癌症中心轉移研究副主任及耶魯癌症中心胸科腫瘤項目疾病研究團隊負責人。

Herbst博士於1984年6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分子生物物理學與生物化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獲美國洛克菲勒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5月獲美國Cornell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醫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美國哈佛大學臨床轉化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耶魯大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

錢智, 55歲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錢先生擔任江蘇省司法學校教師；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彼為南京謝滿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南京南斗律師事務所律師；2000年1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維世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律師；自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聯盛律師事務所（原江蘇冠文律師事務所）主任及律師；自2022年5月，彼擔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078.SZ））獨立董事。

錢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亦於2015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一級律師」。錢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自2021年7月起擔任江蘇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淳，66歲

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0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0年6月

張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78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江蘇省財政廳工業交通處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副科長、科長、副處長；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蘇省產權交易所所長、江蘇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江蘇省財政投資評審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蘇省農村綜合改革辦公室處長；2017年8月起退休。2023年6月至今，擔任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1.SH）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彼自1994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1997年12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

馮曉源，67歲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1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1年12月

馮博士曾於1975年12月至1978年2月擔任上海第五製藥廠操作工。1982年12月至2016年11月，彼為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放射科醫師。2000年4月至2008年5月，彼擔任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副院長、黨委書記。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院長。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復旦大學副校長，並自2016年8月起於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擔任終身教授（榮譽職務，非教職）。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倫琴（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1月起，彼擔任上海五角場創新創業學院院長。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理事長兼法定代表。

馮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上海第一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12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放射診斷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安明，60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3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3年6月

孟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西南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1月獲得諾丁漢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彼於2007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於2008年獲選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自1990年12月至1992年12月，彼於中國農業大學生物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1992年12月至1998年8月，彼擔任中國農業大學生物學院副教授，並於1996年3月至1998年8月期間為美國喬治亞醫學院分子醫學與遺傳學研究所訪問學者。自1998年8月起，彼擔任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

監事

鄔煜，38歲

監事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鄔先生的經歷包括：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國金證券研究所環境保護和公共事業部首席分析師；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國股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自2021年11月起，彼擔任上海健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董事。鄔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

王萍萍，42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自2006年3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上海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專職教師。彼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上海市教委授予大學教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霍依蓮，33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21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1年4月

霍女士於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採購經理，並自2021年9月擔任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10月擔任蘇州君奧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自2022年12月擔任無錫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12月擔任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霍女士的主要經驗包括：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NBC環球集團的廣告運營專員；自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及自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ABB(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銷售經理。

霍女士於2014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許寶紅，45歲

許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許先生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主管及其他職務；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上海宏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總監；2013年4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上海世真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總經理兼研究總監；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戰略投資部負責人。許先生2004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先後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英格，32歲

陳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陳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陳女士於2014年7月在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獲得藥物設計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7年11月起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董事會秘書資格，自2019年10月起取得上交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

其他高級管理團隊

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鄒建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張卓兵先生(副總經理)、姚盛博士(副總經理)及王剛博士(副總經理)。有關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王剛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

有關陳英格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黎少娟

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

董事會相信，對於為本集團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基礎。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流程。該等政策及流程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及適當監管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其條文之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8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王剛博士（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李鑫博士（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輝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武海博士（於2023年8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孟安明博士（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

陳列平博士（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8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積極參與。

除定期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分別由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鄒建軍博士及李聰先生擔任。主席與副主席負責領導本公司、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領導董事會、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及其經營的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和可持續性。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經營，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重新委任。

每名新委任董事已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制定戰略並監督執行情況來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導，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不同領域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報告，以及透過就企業行動及運營發表實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維持董事會平衡，為本公司貢獻彼等之技能、專長及背景。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提出要求，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包括協助辨識任何衝突及競爭情況，及在實際或潛在出現任何衝突或競爭情況時協助實施上述機制）徵詢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位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為就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管理層獲授權履行董事會決策以及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事務。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引起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責任保險，並會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發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確保彼等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獲提供並須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培訓，包括董事的受信責任及避免衝突責任，以及辨識潛在衝突情況。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本公司曾安排律師為全體董事籌辦一次培訓課程，部分董事亦多次參與了相關監管機構籌辦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研討會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到有關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A/B
李寧博士	A/B
鄒建軍博士	A/B
李聰先生	A/B
張卓兵先生	A/B
姚盛博士	A/B
王剛博士（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A/B
李鑫博士（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A/B
非執行董事	
馮輝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A/B
湯毅先生	A/B
武海博士（於2023年8月30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A/B
錢智先生	A/B
張淳先生	A/B
馮曉源博士	A/B
孟安明博士（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	A/B
陳列平博士（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	A/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其他相關規定和法例相關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湯毅先生）組成。張淳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就報告期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業務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計服務以及相關的工作範圍、關聯交易及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錢智先生及馮曉源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相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並就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曉源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的成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對董事會擬委任的董事、董事委員會委員和擬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條件等發表意見。至於於報告期內委任李鑫博士、王剛博士，提名委員會遵循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程序，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資歷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要素。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基於精英管理，將根據適當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任兩名女性董事。我們了解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因此我們將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股東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情況提升性別多元水平，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擁有更多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的潛在繼任者。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披露的董事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

董事	性別	年齡	董事服務年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男	50	超過9年 (2015年3月27日)
李寧博士	男	62	超過5年 (2018年6月24日)
鄒建軍博士	女	52	未超過2年 (2022年6月29日)
李聰先生	男	59	超過7年 (2016年12月22日)
張卓兵先生	男	56	超過7年 (2016年12月22日)
姚盛博士	男	48	超過7年 (2016年12月22日)
王剛博士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男	66	未超過1年 (2023年10月20日)
李鑫博士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8日起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女	45	未超過1年 (2023年10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馮輝博士 (於2023年8月3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	男	47	超過9年 (2015年3月27日)
湯毅先生	男	55	超過8年 (2015年5月30日)
武海博士 (於2023年8月30日辭任)	男	50	超過7年 (2016年12月2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男	61	超過5年 (2018年6月24日)
錢智先生	男	55	超過5年 (2018年6月24日)
張淳先生	男	66	超過3年 (2020年6月19日)
馮曉源博士	男	67	超過2年 (2021年12月16日)
孟安明博士 (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	男	60	未超過1年 (2023年6月30日)
陳列平博士 (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	男	66	超過5年 (2018年6月24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男性僱員1,205名(46.92%)，女性僱員1,363名(53.08%)。董事會對我們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可衡量的目標。我們將繼續確保在招聘各級僱員時保持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及權力下放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提名及任命本公司董事有關的甄選程序，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合切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提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或重新任命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2. 提名委員會應按照以下程序甄選及任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溝通，以研究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並編寫書面材料；
 - b) 於本公司內部及人才市場中廣泛尋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
 - c) 收集有關入圍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驗及所有兼職工作的資料，並編寫書面材料；
 - d) 於提名被提名人時徵求其意見，否則該等人士將不被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e)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聘用要求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格；
 - f) 在選舉新董事前，提交有關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及材料；在任命前，提交有關高級管理層新成員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及材料；
 - g) 在履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及來自獨立專業諮詢公司的專家參加其會議或召集專家小組；並聘請獨立的專業諮詢公司參與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
 - h)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回應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孟安明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及張淳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李寧博士）組成。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在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戰略計劃、融資計劃，並就制定合適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實現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紀錄

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股東大會 ⁽¹⁾
		審計委員會	及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8/8	-	3/3	2/2	1/1	2/2
李寧博士（副主席）	8/8	-	3/3	-	1/1	2/2
鄒建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8/8	-	-	-	-	2/2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8/8	-	-	-	-	2/2
張卓兵先生	8/8	-	-	-	-	2/2
姚盛博士	8/8	-	-	-	-	2/2
王剛博士（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2/2	-	-	-	-	-
李鑫博士（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2/2	-	-	-	-	-
馮輝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8/8	-	-	-	-	2/2
湯毅先生	8/8	4/4	-	-	-	2/2
武海博士（於2023年8月30日辭任）	4/4	-	-	-	-	2/2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8/8	-	-	-	1/1	2/2
錢智先生	8/8	4/4	3/3	2/2	-	2/2
張淳先生	8/8	4/4	3/3	-	1/1	2/2
馮曉源博士	8/8	-	3/3	2/2	-	2/2
孟安明博士（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	5/5	-	-	-	-	1/1
陳列平博士（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	3/3	-	-	-	1/1	1/1

附註：

(1)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以達到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包括下列幾項：

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管組成。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主要負責本公司藥物發展投資、策略及規劃的整體管治及決策。

上市規則合規—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所有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各部門亦會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審閱還涵蓋了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計劃、預算和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職能的相關資源，而董事會認為此等資源屬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有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嚴厲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提供改進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55頁至第1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510,000元及人民幣1,668,000元。

就於報告期內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上海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3,510,000
— 年度報告	3,510,000
非核數服務	1,668,000
— 中期報告	1,050,000
— 稅項服務	618,000
	<hr/>
	5,178,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陳英格女士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陳英格女士。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於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陳英格女士及黎少娟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已將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並信納股東與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上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訂明臨時提案的內容的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新增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H股股東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傳真：+852 2810 8185

A股股東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6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郵編：200126
傳真：+86 021 6175 7377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如需協助，股東可致電+86 021 6105 8800聯絡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修訂了公司章程。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支付股息制度，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或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及／或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金股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舉報政策（企業管治守則D.2.6）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等）及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該政策旨在為僱員及任何外部人士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以向本集團舉報在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實際或涉嫌的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

反貪污政策（企業管治守則D.2.7）

本集團不容忍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發生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因此，本集團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行為。反貪污政策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列明本集團僱員就打擊貪污行為而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指引。本集團定期檢討並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董事會獨立機制（企業管治守則B.1.4）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可獲得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在報告期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相關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於是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让生命再出发

THE JOURNEY
AHEA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的時間範圍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 實體範圍

本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包含的實體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及其上市範圍內實體，包括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眾合」）、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眾合」）、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實」）、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君實」）、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奧」）、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眾合」）、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君實工程」）、蘇州君佑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君佑」）、香港君實有限公司（「香港君實」）、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TopAlliance」）、蘇州君奧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君實創業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君和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益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君境邁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潤元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佳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康立泰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潤民長健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及TA Biosciences Pte. Ltd.。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範圍內實體」簡稱「君實生物」、「本公司」或「我們」；「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設立的總部簡稱「上海總部」。

環境數據的範圍包含對環境影響較大已運營的所有生產基地：蘇州眾合、君實工程。

- 編製標準

本報告的編製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其主要修訂概要。君實生物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選擇

本報告主要考慮了與主要議題績效披露相關的各具體指標的量化性、重要性、平衡性以及一致性。我們將會在今後的報告中對披露指標進行持續調整與優化。

重要性：君實生物使用權益人權力－利益模型、權益人參與機制、以及重要性評估矩陣，識別對公司及權益人而言重要或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性：君實生物通過披露可予以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體現了量化性原則。

平衡性：君實生物在報告中公正、客觀地呈現了公司在環境、社會以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一致性：君實生物採用了一致的數據披露方法，並在報告中進行了數據的比對，並對統計方法、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進行了標注。

- 信息來源

本報告使用的定性、定量信息均來自上海君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上市範圍內實體的公開信息、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數據。

- 發布形式

本報告網絡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查閱下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君實生物

君實生物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公司的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優的治療選擇。2018年12月，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2020年7月，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憑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我們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中國領先地位。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或同類最優的藥物，並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我們具備從研發到產業化的全流程覆蓋能力：公司一方面依託在美國舊金山灣區、馬里蘭、蘇州和上海的早期開發，實現全球範圍內的自研與對外合作；另一方面，依託蘇州吳江和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推動產業化進程。

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上海總部：負責在研藥品的研發和評價、臨床開發、藥品註冊及商業化；
- 蘇州眾合：負責吳江生產基地的運營以及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已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
- 君實工程：負責上海臨港生產基地的開發和運營，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並通過藥品GMP符合性檢查；
- TopAlliance：負責單克隆抗體創新及高效篩選平台的開發、提供重組抗體及Fc融合蛋白抗體的研發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作為一家年輕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我們積極踐行「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的使命，不斷推動公司發展壯大。2023年本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5.03億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 經營業績

拓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7項適應症獲批,6項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是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唯一用於治療黑色素瘤的抗PD-1單抗藥物;在美國獲批上市,成為首個FDA批准上市的中國自主研發和生產的創新生物藥,且為唯一在美國獲批用於鼻咽癌治療的藥物,入選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鼻咽癌指南首選一類推薦藥物。

民得維®(氫溴酸氈瑞米德韋片)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輕中度COVID-19成年患者治療,並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5.03億元,同比增長3.38%,主要由於藥品銷售收入增加。通過加強各項費用管控,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更有潛力的研發管線,報告期內公司虧損進一步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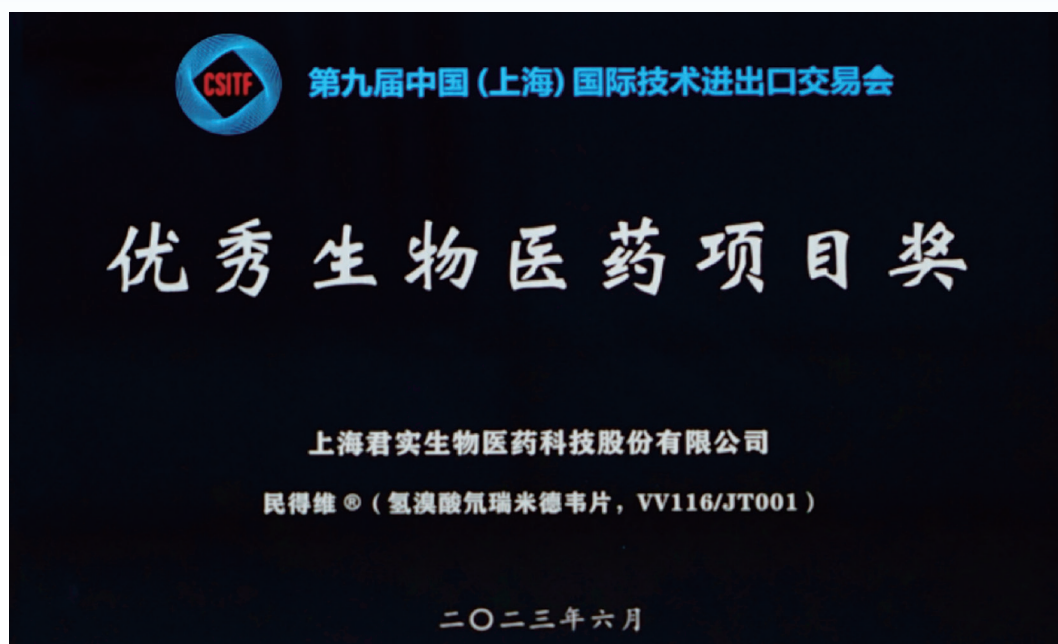
公司正在銷售的藥物共3款(拓益®、君邁康®及民得維®),近30項在研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超過20項在研產品處在臨床前開發階段。



拓益® 6項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3年榮譽清單：
 - 2023年2月，被上海市張江高新區管委會評為「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張江之星’領軍型企業」；被醫藥經濟報評為「頭部力量•中國醫藥高質量發展成果企業(2022)」。
 - 2023年4月，被經濟參考報、新華健康評為「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信息化優秀案例」；被中國醫學科學院評為「中國2022年度重要醫學進展－臨床醫學領域－晚期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接受特瑞普利單抗聯合紫杉醇+順鉑治療可顯著延長生存期(JUPITER-06)」。
 - 2023年6月，榮獲第九屆中國(上海)國際技術進出口交易會頒發的「優秀生物醫藥項目獎(民得維®，氫溴酸氫瑞米德韋片，VV116/JT001)」；被北京大學腫瘤醫院評為「2022年度卓越合作夥伴」；被米內網、中國醫藥百強排行榜專家委員會評為「2022年度中國抗體藥物企業創新力TOP30排行榜」、「2022年度中國生物醫藥企業TOP20排行榜」。



- 2023年10月，被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評為「2023年度商業秘密保護工作先進單位」；獲得上交所「滬市上市公司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結果最高級別A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3年11月，被E藥經理人評為「2023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2023中國醫藥上市公司最具研發創新力10強」；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2023年中國醫藥新銳創新力量」；被中國證券報評為「2022年度金牛科創獎」「第一屆國新杯•ESG金牛獎科技引領五十強」。
- 2023年12月，被經濟觀察報評為「2023年度卓越醫療服務創新企業」；被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轉化聯合體評為「2023年第四屆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風雲榜年度影響力商務拓展企業」；被新浪財經評為「2023新浪財經金麒麟最具社會責任醫藥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公司治理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進行公司治理。本公司股東大會是最高的決策機構，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意志，擁有決策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的意志，負責企業管理。董事會下設立審計、提名、戰略、薪酬與考核四個委員會，並制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四個對應的實施細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積極發揮風險防控、企業決策等重要作用。本公司始終秉持負責任的方式提升運營效率與企業競爭力，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致力於與權益人在環境、社會、經濟層面共同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的董事會參與環境、社會以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對其戰略負責，並監督戰略的落實情況。本公司在擬定戰略規劃的過程中充分考慮社會責任戰略，也會在評估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內外部風險時關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本公司為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計劃按要求調整用電行為和用電模式，積極消納清潔能源。同時，鼓勵員工自覺行動，培養綠色低碳生活方式。

為了更好地推進和落實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建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董事會秘書、證券部、生產管理中心、質量管理中心等骨幹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具體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其他職能部門配合工作小組圍繞公司社會責任議題開展實踐活動。此外，我們注重全體員工社會責任意識的培養，努力推動社會責任全員參與，將社會責任工作切實融入到我們的日常經營活動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信息的匯報和披露是我們持續改善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及與權益人進行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明晰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匯報路徑，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人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工作的匯報，並通過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公司權益人披露我們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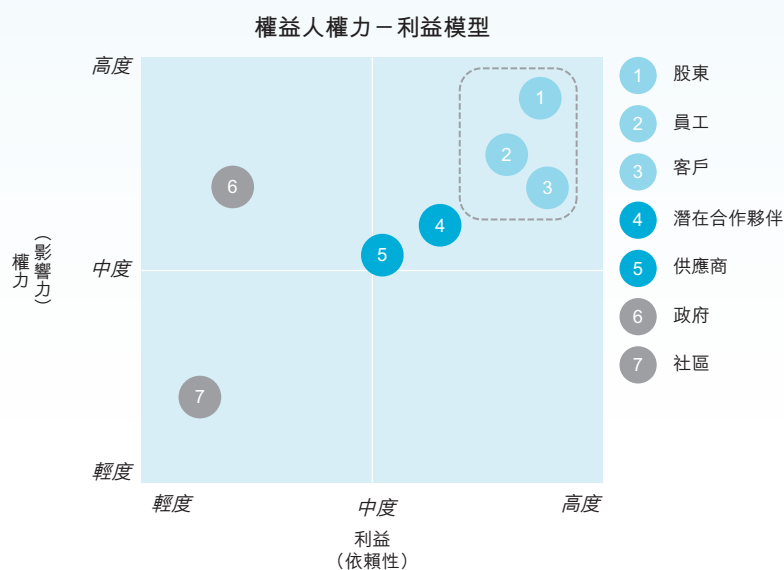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實質性議題分析

本報告的撰寫重點，是圍繞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為了更好地了解權益人的訴求和關注點，我們對權益人進行了分析，識別出公司的重要權益人。在此基礎之上，本公司對權益人關注的利益訴求進行了分析和篩選，最終確認了17個重要的實質性議題。

1. 權益人的識別與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相關指引和標準，我們利用權益人權力－利益模型，對不同權益人的影響力與依賴性程度進行評估。



君實生物權益人權力－利益模型

如上圖所示，股東、員工、客戶是我們最重要的權益人，這三方的權益在對我們的影響力以及依賴性這兩個維度評估中均取得了較高的評分。因此，本報告在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要求的關鍵性績效指標的同時，對於這三方所關注的實質性議題，將進行重點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實質性議題的篩選

我們通過訪問、會議、行業交流、意見調查等形式與權益人進行了溝通，對日常經營過程中收集的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進行了總結，並採取了對應的溝通與回應方式，充分滿足權益人的訴求，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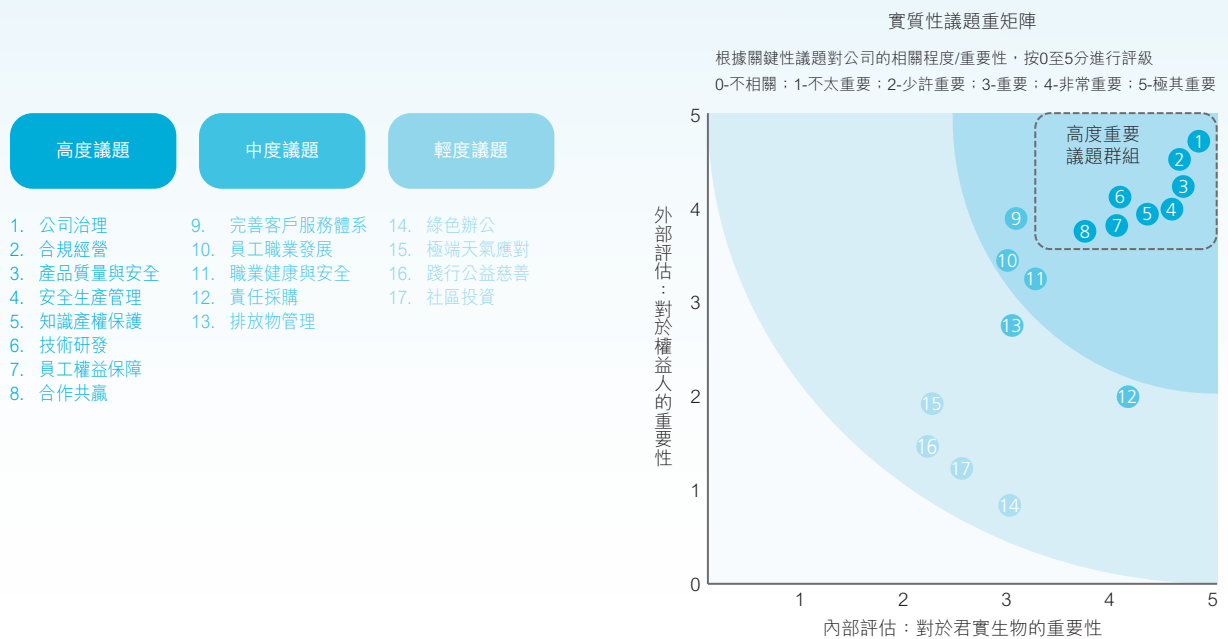
權益人	實質性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股東	公司治理 技術研發 知識產權保護	信息披露及時 擴大產品管線 保護知識產權
員工	員工權益保障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職業發展	制度體系完善與落實 定期體檢 定期培訓
客戶	完善客戶服務體系 產品質量與安全	提升客戶服務 完善產品質量體系
潛在合作夥伴	產品質量與安全 合作共贏 技術研發	完善產品質量體系 加強合作 擴大產品管線
供應商	責任採購	完善供應商管理
政府	合規經營 安全生產管理 排放物管理 綠色辦公 極端天氣應對	信息披露與反腐敗 完善安全生產管理 嚴格處理廢棄物 節約使用資源 建立防台防汛小組
社區	踐行公益慈善 社區投資	公益問診 與醫療防治中心合作

君實生物權益人期望與訴求及對應的溝通與回應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實質性議題的評估與確認

我們運用重要性矩陣模型對於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形成初步評估結果，由君實生物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專家組進行綜合評價，最終確定出對權益人影響較大的實質性議題，作為君實生物可持續發展經營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重要依據。



實質性議題重要性矩陣及議題重要程度確認

四、 偕君久行•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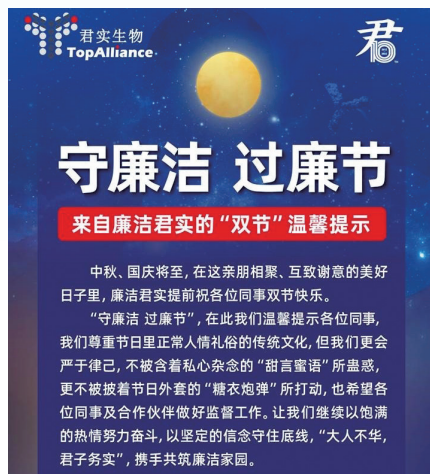
君實生物致力於建設高水平的合規體系，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醫藥行業的監管政策，堅持宣傳貫徹合規運營的企業文化，自上而下傳導合規經營理念、商業和個人道德規範。我們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流程合規經營循環體系，涵蓋了合理性事前審批、真實性業務確認、合規性事中指導、全面性事後審核，通過公司多部門協同合作，確保公司合規運營。我們還發布了全面的合規運營政策，在經營過程中不斷完善相應合規管理要求，並制定了反舞弊、會議交流、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確保公司一直處於健康、合規的運營環境當中。2023年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反舞弊與經營合規

我們始終遵循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遵守醫學、倫理學準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對各類不合規行為保持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了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誠信原則和履行忠實義務，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及挪用公司資金。我們的所有員工均已簽署《商業行為和職業道德規範承諾書》，承諾合規經營。2023年，我們新增《投訴與反饋管理制度》《內部審計章程》和《君實廉潔自律八項禁令》三項制度，進一步明確反腐敗、反洗錢、反壟斷等方面的合規紅線要求，以規範員工行為。

我們對全體員工（包括合同工、實習生和兼職人員）每季度發布廉潔自律海報，宣傳公司合規文化和政策，每年舉辦合規培訓，通過案例剖析材料「以案促改」，提升員工廉潔拒腐能力。我們每年還會邀請律師事務所對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針對性的反腐敗合規培訓。我們還在《供應商管理辦法操作規程》中設置了供應商廉潔誠信管理條款，要求與所有供應商必須簽訂《供應商廉潔承諾書》。我們至少每三年開展一次商業道德審計，範圍覆蓋全體運營單位，確保公司合規運營。



廉潔自律海報及合規培訓

我們鼓勵員工及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通過舉報電話熱線、「廉潔君實」郵箱、信函、微信等途徑舉報實際或疑似舞弊的行為，或對員工違反職業道德情況進行投訴。如果接到舉報，我們會安排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核實，並開展嚴肅的調查和處理。本公司承諾對舉報和投訴信息進行嚴格保密，保護舉報人及證人遭受報復。2023年本公司未發生貪污及受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會議交流合規

我們制定了《會議合規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確了君實生物自行舉辦會議時應當遵循的會議地點、場地、差旅、品牌提示物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參加第三方舉辦的會議時，會議相關費用的管理要求，且若存在更加嚴格的政策時，員工應遵循更加嚴格的要求。

3. 信息披露合規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有關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我們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則、信息披露的範圍及責任人和披露程序，以規範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我們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護與證券監管部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業協會、媒體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及時了解和掌握監管部門出台的政策和法規，引導媒體對本公司情況進行客觀、公正的報道。在涉訟、重大重組、關鍵人員的變動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重大事項發生後，實施有效處理方案，積極維護本公司的公共形象。

我們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證券時報》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和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投資者利益保護

我們重視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為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聯繫，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性關係，我們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內容、方式、組織與實施等要求，通過制度的執行，我們努力構建互信和諧的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注重與投資者的溝通，我們在官網上設置了投資者關係頁面，為投資者了解公司提供了平台，避免與投資者之間信息不對稱的影響。同時，公司證券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與合規性，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並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

我們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的披露，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本公司採取的與投資者的溝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公告和臨時報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電話諮詢、投資者關係郵箱、新聞發布會等，並適時舉辦了分析師說明會、業績說明會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此外，我們還接待投資者的來訪、來電及郵件問詢，積極傾聽投資者的訴求，維護投資者的權益。

我們日常密切關注公司股票交易動態，對公司股價已經或可能產生較大影響或影響投資者決策的信息，公司在必要時進行澄清，妥善處理輿情及危機事件。我們還通過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重視程度、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機制、加強相關人員業務培訓等方式，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創新君實•研發

創新是生物製藥企業的生存力量，君實生物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堅持創新驅動」的研發理念。我們組建了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並與行業內領先企業達成合作，在全球範圍內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在公司成立早期就於美國設立研發中心，吸收融合海外的研發技術，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實力。本公司的研發創新領域已經從創立之初的單克隆抗體藥物延伸到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 (ADCs)、雙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逐漸成為一家研發系統更為立體的公司。同時，我們也注重知識產權保護，通過一系列措施保障研發成果與技術專利，加快技術積累和產品升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研發能力

• 研發團隊

作為科研密集型企業，我們認為唯有不斷的創新，才能給企業注入持續發展的力量。2023年，本公司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9.37億元，用於藥物早期研發、藥物臨床試驗以及招攬專業研發人才，研發費用的持續投入有力地支撐了公司創新藥項目的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研發部門，致力於藥物發現、工藝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全產業鏈研發工作。本公司組建了專業知識儲備深厚、行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且大多數核心研發人員曾在中外重要研究機構和跨國藥企任職，具有堅實的理論基礎和操作經驗。我們編製了《研發項目生命周期管理規程》《研發團隊管理規程》《研發項目集中審評會議管理規程》等標準管理規程，明確了相關部門的職責，研發項目流程管理與溝通管理的要求，提升了研發項目的管理效率。

2. 研發進展和成果

• 在研項目及成果

2023年，本公司產品管線已擁有超過50項在研產品，覆蓋五大治療領域，我們的在研項目也取得了多項重要進展。

• 研發成果共享

2023年，我們繼續面向業界分享我們的研究進展，多項研究成果相繼在國際權威學術期刊和學術會議上發表。

➤ 拓益® TORCHLIGHT研究成果獲《自然－醫學》發表

2024年1月，全球權威期刊《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影響因子：82.9)發表了拓益®聯合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nab-P)治療首診IV期或複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TNBC)的III期TORCHLIGHT研究成果。研究認為，拓益®聯合nab-P可顯著改善無進展生存期(PFS)，將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35%，為PD-L1陽性首診IV期或複發轉移性TNBC患者提供了頗具前景的新治療策略，是國內首個在晚期TNBC免疫治療領域取得陽性結果的III期註冊研究。基於該研究結果，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已於2023年5月正式受理該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nature medicine

Article

<https://doi.org/10.1038/s41591-023-02677-x>**Toripalimab plus nab-paclitaxel in metastatic or recurrent triple-negative breast cancer: a randomized phase 3 trial**

➤ 拓益® NEOTORCH研究成果獲《美國醫學會雜誌》發表

2024年1月，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胸科醫院陸舜教授牽頭開展的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可切除非小細胞肺癌(NSCLC)圍手術期治療的III期NEOTORCH研究獲國際頂尖權威期刊《美國醫學會雜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影響因子：120.7)發表，成為全球首個登頂JAMA主刊的肺癌圍手術期(涵蓋新輔助和輔助治療)免疫治療研究。與單純化療相比，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圍手術期治療並在後續進行特瑞普利單抗單藥鞏固治療，顯著延長了主要終點無事件生存期(EFS)，將疾病複發、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60% (HR=0.40, 95%CI: 0.28-0.57)，同時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組的總生存期(OS)也顯示出明顯的獲益趨勢。基於該研究結果，2023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繼之本品單藥作為輔助治療，用於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細胞肺癌的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NMPA批准上市。

Research

JAMA | Original Investigation

Perioperative Toripalimab Plus Chemotherapy for Patients With Resectable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The Neotorch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Shun Lu, MD; Wei Zhang, PhD; Lin Wu, PhD; Wenxiang Wang, PhD; Peng Zhang, PhD; and the Neotorch Investigator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拓益® JUPITER-02研究結果獲《美國醫學會雜誌》發表

2023年11月，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徐瑞華教授牽頭開展的III期JUPITER-02研究最終結果獲國際頂尖權威期刊《美國醫學會雜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影響因子：120.7)發表，成為鼻咽癌免疫治療領域全球首個榮登JAMA主刊的臨床研究。研究最終分析結果證明，與單純化療相比，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RM-NPC)患者可顯著延長OS，具有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的生存獲益，3年OS率達64.5%，且安全性良好，獲得了國際學術界和監管機構的一致認可。

Research

JAMA | Original Investigation

Toripalimab Plus Chemotherapy for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Nasopharyngeal Carcinoma The JUPITER-02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Hai-Qiang Mai, MD, PhD; Qiu-Yan Chen, MD, PhD; Dongping Chen, MD; Chaosu Hu, PhD; Kunyu Yang, MD, PhD; Jiyu Wen, BS; Jingao Li, MD, PhD; Yingrui Shi, PhD; Feng Jin, MD; Ruilian Xu, MD; Jianji Pan, PhD; Shenhong Qu, MD; Ping Li, MD, PhD; Chunhong Hu, PhD; Yi-Chun Liu, MD; Yi Jiang, MD; Xia He, MD, PhD; Hung-Ming Wang, MD; Wan-Teck Lim, MBBS; Wangjun Liao, MD, PhD; Xiaohui He, MD; Xiaozhong Chen, MD; Siyang Wang, PhD; Xianglin Yuan, MD; Qi Li, PhD; Xiaoyan Lin, PhD; Shanghua Jing, MD; Yanju Chen, MD; Yin Lu, MD; Ching-Yun Hsieh, MD; Muh-Hwa Yang, MD, PhD; Chia-Jui Yen, MD, PhD; Jens Samol, MD; Xianming Luo, MD; Xiaojun Wang, MS; Xiongwen Tang, PhD; Hui Feng, PhD; Sheng Yao, PhD; Patricia Keegan, MD; Rui-Hua Xu, MD, PhD

➤ 民得維®研究成果獲《柳葉刀－感染病學》發表


2023年11月，世界頂尖感染病學期刊《柳葉刀－感染病學》(*The Lancet Infectious Diseases*，影響因子：56.3；國際感染病學期刊排名第一)發表了民得維®(氫溴酸氈瑞米德韋片，VV116/JT001)對比安慰劑治療輕、中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COVID-19)的隨機、雙盲、III期臨床研究結果。研究最終分析結果顯示：與安慰劑相比，VV116治療輕、中度COVID-19成人患者(≥18歲)可顯著縮短至持續臨床症狀消失時間達2天；無論患者是否伴有進展為重症的高風險因素或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疫苗接種狀態如何，均可獲益；且不良事件(AE)發生率與安慰劑相當。該研究結果進一步證明了VV116可有效治療輕、中度COVID-19，且安全性良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THE LANCET
Infectious Diseases

ARTICLES | ONLINE FIRST

Oral W116 versus placebo in patients with mild-to-moderate COVID-19 in China: a multicentre, double-blind, phase 3, randomised controlled study

Xiaohong Fan, MD [†] • Xiahong Dai, MD [†] • Yun Ling, MD [†] • Lihua Wu, MD [†] • Lingling Tang, MD [†] • Chunxian Peng, MB • et al. [Show all authors](#) • [Show footnotes](#)Published: November 22, 2023 • DOI: [https://doi.org/10.1016/S1473-3099\(23\)00577-7](https://doi.org/10.1016/S1473-3099(23)00577-7) •  Check for updates

➤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發表多項研究成果

2023年10月，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大會在西班牙馬德里盛大召開。ESMO大會是歐洲最負盛名和最具影響力的腫瘤學會議。本公司腫瘤免疫(I-O)創新產品拓益®共11項研究成果入選本次大會，包括1項最新突破摘要、2項優選口頭報告、8項壁報，覆蓋肺癌、腎癌、頭頸癌、乳腺癌、結直腸癌、宮頸癌、胸腺癌、淋巴瘤等十個領域，獲得全球關注。

➤ ASCO 2023發表TORCHLIGHT等多項研究成果

2023年6月，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在美國芝加哥隆重舉行，作為全球最大規模和最高水準的腫瘤治療教育論壇，每年匯聚了全球腫瘤領域最具影響力、最高質量、最前沿的研究成果。本公司公布了26項創新研究成果，其中5篇為口頭報告形式，位居口頭報告入選最多的中國藥企之一，覆蓋肺癌、乳腺癌、鼻咽癌、消化道腫瘤、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等10大瘤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知識產權

為了保障創新的持續推進，我們注重保護各項知識產權及專利。專利部負責知識產權和專利相關的事務處理，包括制定並實施公司知識產權戰略和規劃，建立知識產權風險管理體系，預防知識產權及專利相關風險，管理實施專利布局、挖掘及申請管理工作，必要時協助處理知識產權相關訴訟等。

我們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專利審查指南》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的管理制度進行了梳理，制定了《專利管理制度》和《無形資產管理制度》，通過體系化制度的建立，規範知識產權與專利管理，搭建了專利、商標等無形資產的維護和保障機制，積極維護公司與合作夥伴在臨床適應症和聯合用藥等方面的知識產權。

在商標管理方面，我們在主動實施申請的同時，會實時關注市場上類似商標的使用情況。在獲得授權之後，專利部委派專人實時關注是否有侵權事項的發生，並通過系統監控商標續展情況。

在員工保密管理方面，本公司要求核心員工在入職時需簽署保密協議，協議條款會列明未來形成知識產權的歸屬、工藝方法和技術產權等內容，對於接觸技術信息的研發人員還需另行簽訂技術保密協議。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擁有143項已授權專利，其中107項為境內專利，36項為境外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君悅風華•質量

質量是藥物得以讓患者受益的根本，君實生物始終秉承對患者負責的態度，從供應鏈到生產，嚴格把控產品質量，為此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制度體系，並且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確保合格供應商在商業信譽、綠色環保、專業技術能力等方面符合政策法規要求。同時，我們不斷拓展銷售團隊，完善客戶服務，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1. 質量管理

- **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秉持「質量為先，尊重生命，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質量方針，嚴格遵守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國內法規以及歐盟藥事管理法規、美國聯邦法規及人用藥物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三方協調指南等要求。對於2023年國內新發布和實施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落實藥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關於加強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委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和《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等新法規，我們也按照規定的相關內容進一步規範建設並提升質量管理工作。

我們遵循上述法律法規制定《質量手冊》，作為公司最高級質量管理綱領性文件，明確質量管理系統、質量控制系統、生產系統等方面的質量要求，以及各質量相關部門的管理職責。2023年，我們持續改進質量手冊以及關鍵質量管理流程，如偏差處理等，同時新增質量信息管理，確保與子公司之間的产品質量和質量管理體系相關質量信息及時收集並銜接，為生產經營提供決策和指導；新增臨床試驗用藥品召回程序，確保臨床試驗用藥品召回活動能符合法規要求並能有效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建立糾正和預防措施(CAPA)的質量管理流程，規定CAPA措施的來源為偏差處理、產品質量回顧、風險評估、持續改進等，並在相關質量管理流程中明確CAPA措施。在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部門會全程參與，對所有產品中可能出現的質量和安全問題進行定期的預防性測試，收集產品樣品並進行樣品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質量標準。針對產成品，每個批次的成品在交付之前，均會由質量控制小組進行最終檢驗，確認合格後才可放行並對外銷售。針對已上市產品，我們執行產品質量年度回顧，評估相關質量檢測指標、投訴、不合格、偏差等關鍵要素，並採取改進措施持續提升產品質量。



為嚴格控制質量標準，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內審與外審結合的質量審計機制。報告期內，公司組織內部質量審計12次，接受外部質量檢查／審計12次。外部質量檢查／審計包括FDA的PLI現場審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江蘇省藥監局年度監督檢查和上海市藥監局的年度監督檢查（飛行檢查方式）等。範圍涵蓋MAH管理體系、組織結構、生產管理、質量管理、實驗室管理、供應商管理、物料與倉儲管理、設備管理、藥物安全和藥物警戒等方面。所有實體均順利通過檢查，符合相應法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專業的質量團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質量管理團隊約300人，由公司首席質量官統一領導的質量管理中心（合規監察部、質量運營部、質量管理部）和子公司生產基地質量團隊（質量保證部、質量控制部、驗證部）構成，並納入子公司蘇州君盟作為臨床I期II期製備階段的質量管理團隊。質量管理團隊秉持着生產能讓自己和家人放心使用的安全、有效、高質量的產品的理念，監督公司產品在研發、生產、檢驗、放行、銷售、運輸的全過程質量可控並符合法規要求。

我們每年依據GMP規範定期對涉及生產的全體員工展開質量培訓和考核，指派員工參加外部行業機構與政府部門組織的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對GMP法規理解及運用上的增進，進而持續保證產品質量。2023年，我們共開展了9場GMP法規培訓，培訓主題涵蓋NDA申報的CMC關注要點、產品安全信息上報、GCP簡介、藥品註冊核查與上市前GMP符合性檢查要點和產品關鍵工藝參數設定及控制等內容。



開展質量法規培訓和安全實驗操作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智能化生產基地**

我們的蘇州吳江生產基地通過了GMP認證，上海臨港生產基地通過藥品GMP符合性檢查，其中上海臨港生產基地嚴格按照國際藥品生產質量管理(cGMP)標準建造，首創國內生物製藥一次性智能生產，全流程數據交互、實施管控，能夠實現更高效、更精準的生產和質量控制，為單抗類生物製藥行業智能製造打造了標桿。我們通過生產智能平台、數據治理、研發智能平台和質量智能平台的「四個轉變」，實現了工廠的全面數字化轉型，為產品質量保駕護航。目前上海臨港生產基地已獲評「國家級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國家級智能製造優秀場景」、「上海市標桿性智能工廠」。



- ❖ 生產智能平台：通過標準化操作步驟、降低人員操作失誤，實現物料效期精準管理。同時集成實時數據，生成電子批報告，實現生產過程可追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數據治理：通過大數據挖掘進行多批次對比、多變量分析，識別生產過程中的最佳實踐，即「黃金批次」，保障藥品生產的穩定性和均一性。



- ❖ 研發智能平台：通過對數據進行結構化和可視化處理，便於研發部門進行建模分析，深入挖掘。
- ❖ 質量智能平台：質量管理系統(QMS)負責質量事件的處理和追蹤，對接生產過程中異常事件的後續處理；實驗室管理系統(LIMS)負責實驗室的流程管控，追蹤所有檢驗和放行結果；文檔管理系統(DMS)針對所有工藝操作SOP的起草、變更、修訂有嚴格的版本控制，確保文件的更新和相關記錄表格的使用；培訓管理系統(TMS)記錄每個崗位職責相關的所有培訓結果和效期，保障人員培訓完成，資質良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客戶服務

• 責任營銷

我們注重營銷體系的建設，通過制定《營銷部費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政策，並結合過程監督和事後審計，規範營銷活動。我們建立了專業的銷售團隊，負責特瑞普利單抗及其他在研藥品的商業化。商業化部門下設的各個職能團隊人員都具備豐富的創新藥和腫瘤領域藥品推廣和商業化經驗，其中國內銷售團隊各區域銷售總監均曾任職於跨國藥企或本土優秀藥企，擁有十餘年抗腫瘤創新藥物推廣經驗，曾負責的藥品包括吉非替尼、索拉非尼、貝伐珠單抗、利妥昔單抗等為全球應用最為廣泛的抗腫瘤藥物。自民得維®於2023年上市後，我們不斷探索銷售模式，在原有自營醫院銷售隊伍覆蓋的基礎上新增招商模式，新增招商團隊均在呼吸感染領域具有豐富的推廣經驗，以推動民得維®的可及性進一步提升。我們重視對整體商業化團隊的管理和培訓，2023年，我們實現了商業化團隊人員100%參加負責任營銷培訓。

在銷售渠道的選擇上，我們注重經銷商的資質、業內口碑及與目標醫院和終端客戶的匹配度。2023年，我們持續推進終端藥店和醫院的開發，拓益®已累計在全國超過五千家醫療機構及約兩千家專業藥房及社會藥房銷售，民得維®已進入超過2,300家醫院，包含小區衛生服務中心、二級醫院和三級醫院，覆蓋境內所有省份。

• 客戶隱私保護以及投訴處理

我們注重保護客戶權益，積極建立與客戶溝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戶隱私信息的保護方面，我們通過制定《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的標準操作規程明確了隱私保密的範疇，要求公司業務人員嚴格按照制度要求進行客戶隱私保護，並由合規部門加強日常的監督檢查，一旦發現洩露客戶隱私的行為，一律嚴肅處理，切實保障客戶權益。

我們嚴格遵循國家對生物安全方面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持續加強配套管理，打造能夠適應未來監管趨勢的合規體系，特別是對人類遺傳資源的管理，嚴禁違規收集、違法共享以及未經批准跨境轉移行為，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護涉及生物識別、醫療健康等方面的個人敏感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客戶信息溝通與反饋方面，我們編製了《客戶投訴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藥品不良反應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建立了不良反應監測體系，密切關注客戶對產品的使用體驗。我們設立了專門的藥物安全部門，配備專職藥物警戒工作人員，持續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藥品不良反應及其他與用藥有關的有害反應，維護受試者／患者安全。本公司員工、合作夥伴或者代表君實的第三方人員在藥品的安全性信息後的24小時內，需通過熱線電話，官網不良事件報告頁面或藥物安全部門公共郵箱上報相關信息。藥物安全部門對收到的安全性信息進行處理和評估，以及對缺失或重要更新信息進行隨訪，同時按時將符合報告要求的個例安全性報告遞交至適用的監管機構及相關產品的海內外合作方。對於中國大陸地區發生的死亡病例或群體性不良事件或聚集性事件，我們建立了調查機制，按要求完成調查報告，並報告相應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藥品不良反應監測機構。2023年本公司產品未接獲質量相關投訴。



欢迎来到不良事件报告页面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生产企业有义务收集药物不良事件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国家相关机构汇报。根据法律要求，在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数据库中进行数据处理时，一切能够识别您个人身份的信息将被保护。

不良事件是指患者或临床试验受试者在使用一种药品后，发生的任何不良医学事件，无论该事件是否与怀疑用药有因果关系。不良医学事件包括异常的实验室检查、症状（头痛、恶心）或体征（心跳加速，肝脏增大）；此外，还包括其他信息，如缺乏疗效、服药过量、药物相互作用等。

请选择一种符合您身份的选项：

医疗专业人士

非医疗专业人士

君实生物员工

君實生物線上不良事件報告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召回

我們關注患者的用藥安全，並且制定了《藥品召回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產品退貨管理標準操作規程》規範了產品退貨和召回相關管理流程，並進行產品召回的全過程地模擬演練，保障產品召回機制的運行有效性。2023年本公司產品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擬產品召回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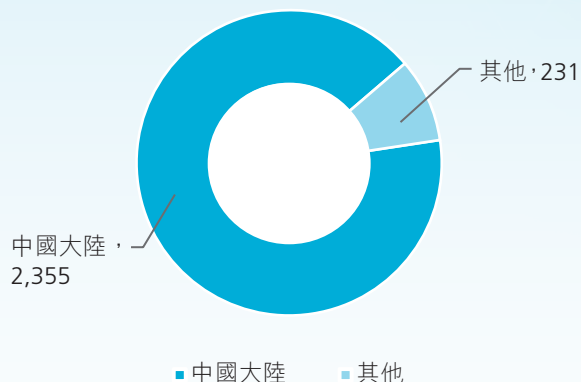
3. 供應商管理

規範和加強供應商管理，可以為公司創造良性競爭環境，降低採購風險，促進採購質量、成本、服務、效率綜合效益最優化。我們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操作規程》《採購標準操作規程》《臨床服務的外包及管理》等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採購申請、付款和驗收等流程環節，明晰不同類型供應商的評估和選擇標準、動態管理和信息檔案管理要求。我們成立公司採購中心，實現商業化產品生產的核心大宗物料進行年度化大宗採購，最大化降低採購及管理成本。2023年，我們重新梳理採購整體策略、採購品類規劃和採購審批流程，並成功上線SRM採購管理系統，使得採購過程更加規範化、專業化、透明化。

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遵循「嚴格准入、量化評價、過失退出、動態管理」的原則，構建動態、閉環的管理體系。在供應商准入時，我們委派專人進行實地考察，保留信息完整的供應商考核記錄，將其列入合格供應商庫。在供應商選擇時，我們在綜合衡量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水平和技術標準後會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履責方面較好的供應商。我們對供應商開展年度績效評價工作，針對臨床研發相關重要供應商和GMP相關供應商，我們還會定期進行審計。關於對本公司產品質量有重要影響的次級供應商，我們會積極與供應商合作，定期通過問卷的形式進行審查。如供應商存在質量缺陷、環境影響評估不合格或有誠信問題，我們將其淘汰並列入黑名單。截止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數量為2,586個，其中中國大陸供應商佔比約為91%，我們鼓勵優先使用本地供應商，以促進當地的就業、技術和經濟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數量



我們深知供應商協作的重要性，努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共存共榮關係。為了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對供應鏈可能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將供應鏈緊密相關的供應商簽約為年度供應商或戰略供應商，簽訂商業化產品生產的核心大宗物料年度框架協議，以確保供應鏈的韌性和連續性。我們每年向全體供應商開展定期且有針對性的培訓活動，內容包括法律合規、質量提升、SRM系統協同等，以協助他們提升業務水平，確保其能夠滿足我們對質量和效率的要求。

2023年，我們的採購工作順利開展，未發生延誤生產、臨床試驗和工程建設的情況。供應鏈管理的不斷完善，給生產和項目研發提供了保障。對需要進行招投標的工程和服務類項目，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綠色群青•環保

君實生物深知企業的發展與環境息息相關，我們一直強調綠色生產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秉持「節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續改進、綠色發展」的資源使用方針，實施有效的環保管理體系，其中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取得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加強在公司各部門能源使用和管理過程的監督管理作用，嚴格處理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各類廢棄物。我們實時學習國家及地方相關法規更新，定期聘請專業環保諮詢機構對所有生產基地進行EHS審計，包括環境法規合規性和環境管理體系有效性審計，及時整改各類隱患並制定應急預案，致力於打造生態環境友好型的優質科技企業。同時，我們關注極端天氣對生產的影響，以保證生產經營的可持續性。2023年末發生與環境有關的不合規案件。



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及其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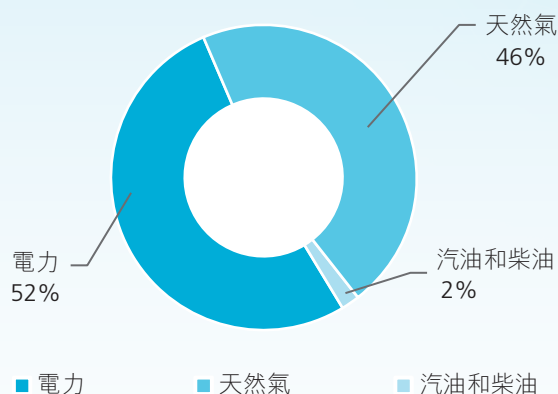
1. 資源使用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重點用能產品設備能效先進水平、節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上海市碳普惠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節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續改進、綠色發展」的資源使用方針，並且在生產過程以及經營管理中積極落實此方針。

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消耗的資源有水資源、天然氣、電力以及汽油。2023年，我們共計消耗能源74,116.66兆瓦時。其中，電力消耗38,727.09兆瓦時，天然氣消耗33,941.46兆瓦時，汽油消耗1,441.47兆瓦時，柴油消耗6.64兆瓦時。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為34,574.03噸，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7,329.52噸，主要產生於燃燒天然氣、汽油和柴油，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7,244.51噸，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種類劃分能源消耗情況



2023年，我們共計消耗水資源431,568.70立方米。公司業務所在地均不屬於水資源短缺地區，我們仍舊促進各運營單位提升用水效率，建設資源節約型企業。我們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能源使用方面已設立了目標，即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在能源管理系統的數據支撐和節能減排措施的成效檢驗下，進一步降低生產設備的能源消耗，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2023年，我們繼續採取如下措施以響應所設定的目標：

- ❖ 建立用水記錄制度，對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進行監測和記錄；
- ❖ 在安裝樓宇管理系統(BMS)和能源管理系統的基礎上，加裝部分二級和三級水表，對用電量和用水量進行了更加精確的分類統計；
- ❖ 對供水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增加巡查頻次，加強漏水點排查和修復，張貼節水標語等，從而減少更多不必要的水能源損耗；
- ❖ 持續推進中水回用項目，將回用中水用於公司澆花及廁所用水；
- ❖ 積極響應電力系統需求，按要求調整用電行為和用電模式，盡量避開在峰值時用電，實行經濟用電方式；
- ❖ 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維護，對於需要替換的部件定期及時更換，保證生產效能與生產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日常經營管理過程中，我們提倡綠色辦公，鼓勵「無紙化」辦公與辦公用品的循環使用。行政部門通過區域內的標語提示、通知下達等方式持續提示員工在辦公過程中對資源的節約使用，例如倡導採用雙面打印方式、節約用電、廢舊紙張循環使用以及合理規劃公務用車行駛線路等。

我們在產品包裝管理上還引入了環保理念，包裝材料的原材料使用可再生綠色環保原材料，並秉承低碳設計，包材供應商選用業界認可的綠色環保資質的供應商。在包裝過程中，對包裝材料的使用有嚴格的使用率控制要求，包裝完成後，所有包裝材料的數量要進行物料平衡的計算並如實記錄，減少包材的浪費。

2. 排放物管理

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環境健康安全部門，招聘具有豐富EHS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員負責EHS工作，對研發、生產過程中的排放物進行有效管理。同時我們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製藥工業污染防治可行技術指南》《上海市環境保護條例》《上海市排污許可管理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條款，制定了《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廢棄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生產車間防止污染、交叉污染和差錯標準操作規程》和《環境自行監測方案》等內部排放管理制度。此外，我們還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等進行監測，確保各項指標均達標排放。

• 廢氣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氣包括：緩沖液配制廢氣、實驗廢氣、鍋爐燃燒廢氣等。2023年，我們的主要廢氣排放總量為4.15噸。廢氣中主要污染物為氮氧化物(NOx)4.03噸及硫氧化物(SOx)0.12噸。

為了有效控制廢氣排放濃度，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我們針對不同的廢氣種類，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鹼液噴淋、活性炭吸附等，確保其經過恰當處理後再排放。2023年，公司未發生廢氣超標排放的情況，且廢氣的排放數據遠低於各類標準規定的最高允許排放濃度和排放速率限值。今後我們的廢氣排放目標是繼續優化工藝流程，保持目前良好的排放成效，嚴格控制排放數據遠低於運營所在地的各類標準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水**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實驗室廢水、質檢室廢水和生物濾池廢水等。我們建有自己獨立的污水處理設備，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生產廢水、質檢室廢水、生物濾池廢水、檢驗廢液等進行預先處理，保證處理過的廢水水質、水量均在污水處理廠的接納範圍內。

- **固體廢棄物**

我們主要的固體廢棄物均來自於生產過程，分為一般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包含活性污泥、無機廢物、廢分子篩、廢塑料、廢玻璃和生活垃圾等。危險廢棄物包含實驗室化學品廢液、報廢藥品、廢活性炭、廢一次性搖瓶、廢一次性反應器、廢過濾器、廢離子交換樹脂、廢包裝物、不合格品和實驗室固體廢棄物等。2023年，我們產生危險廢棄物102.50噸，一般廢棄物187.6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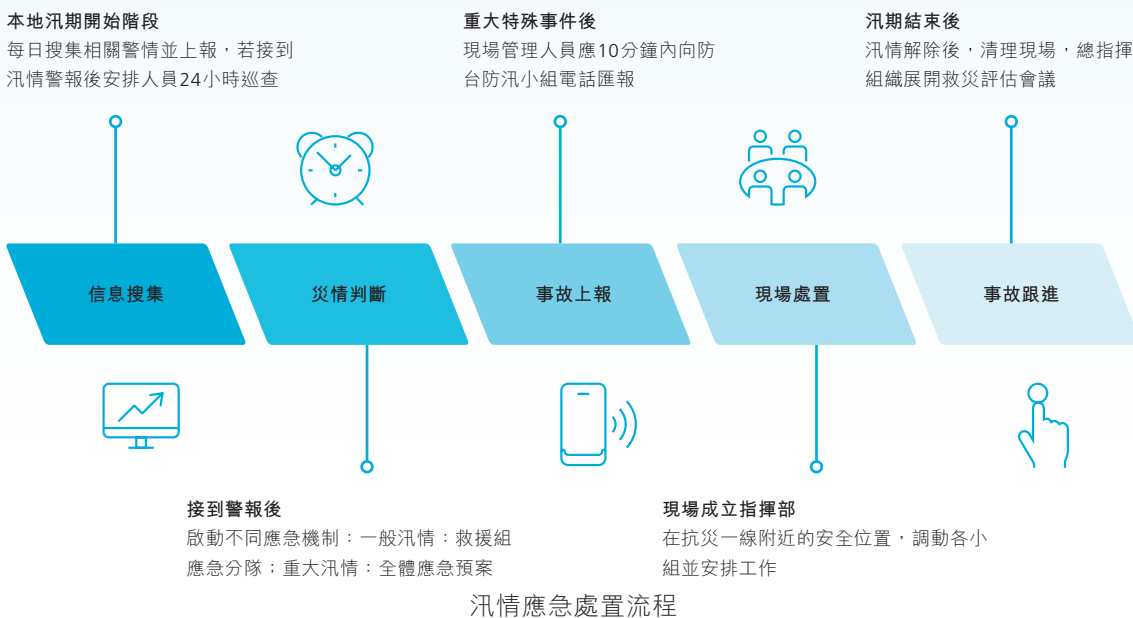
對於一般廢棄物，我們依照國家最新的關於一般廢棄物的處理要求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處置公司合規處置。對於危險廢棄物，我們在生產系統和質檢車間集中收集後統一裝入專用滅菌袋，經固廢高溫滅菌設備滅菌後存於危險廢物暫存間，之後委託專業的、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在固定時間接收並處理。為了確保員工安全，我們要求其在分揀、轉移過程中進行必要的防護，從而防止有害物質的接觸感染。另外，我們也十分重視研發過程中的危險廢棄物管理，在實驗室中放置了待滅菌廢棄物放置桶，為不同化學性質的實驗廢液設置了不同的廢液收集桶，廢液桶定點放置並張貼相應的危害標籤，安排專人穿戴好防護用品定時定點轉移危險廢物。危廢儲存間保持通風清潔並分類管理，降低在儲運過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風險。2023年我們新增了自動危廢標籤機，更加規範對危險廢棄物的管控。

今後我們的廢棄物排放目標是進一步探尋可持續的廢棄物回收處理方式，確保危險廢棄物均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專業處理機構進行集中處理，不出現環境污染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極端天氣應對

隨着全球氣候變化範圍不斷擴大，極端天氣事件不僅對我們生產經營造成影響，也會對我們員工的安全健康帶來危害。君實生物高度重視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業務所處地區可能面臨的極端天氣主要為颱風、雷暴、強降雨等，為了應對此類極端天氣，保證正常生產經營，我們制定了防台防汛災害應急預案。以總經理、副總經理為總指揮，成立了防台防汛小組並設立了救援組、保障組和協調組。我們明確了不同階段的應急處置流程，涵蓋信息搜集、災情判斷、事故上報、現場處理、事故跟進各個重要環節，以提升我們抵禦特殊災害天氣的能力，加強公司對特殊災害天氣的管理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愉君溫暖•社會

君實生物始終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在積極保障員工基本權益的情況下，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創建和諧的勞資關係，並積極為員工營造溫馨的工作環境。此外，在追求企業和員工成長的同時，我們不忘反饋社區，積極投身公益事業，通過舉辦公益問診活動，與專業機構開展合作，並以不斷的藥品研發及創新和親民的定價回報中國乃至全世界的患者家庭，將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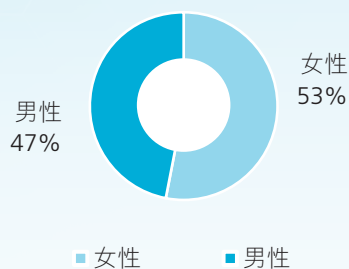
1. 關愛員工

2023年，我們繼續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在已有的標準化體系下，梳理和更新了多個政策、流程和模板文件，包括更新了《考勤與假期管理制度》中相關內容，制定並執行了《新增、更新、簽訂和存檔職位說明書》《公司組織機構管理章程》《新員工培訓的準備和執行操作規程》等文件，最大程度保護公司和員工雙方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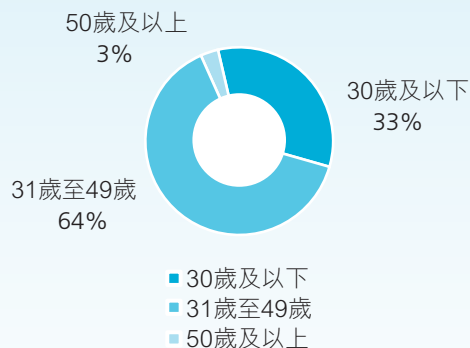
秉持着「和諧發展，持續共生」的基本原則，2023年我們延續現行的用工政策，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我們堅持「男女平等」，2023年納入本報告範圍的員工數為2,568名，其中女性佔比約53%。我們遵循「包容多元」，除中國籍外，還有來自美國、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和中國台灣地區的員工。我們也歡迎來自不同民族的同事，包含白族、藏族、朝鮮族、蒙古族、回族等。對於不同國籍、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我們堅守「同工同酬」的原則，在員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職、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對待，一視同仁。我們堅決抵制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等行為，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違法違規事宜。如發現相關違法違規事宜，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用工政策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員工情況



按年齡劃分員工情況



我們重視員工意見，利用公司內網、員工意見箱、每年執行滿意度問卷調查等多種渠道對員工意見和投訴進行收集。本公司會對收集到的信息進行嚴格保密，並以此為依據制定有針對性的優化措施，共同促進組織健康發展。我們繼續沿用人力資源夥伴制度，為每位員工配備人力資源夥伴，針對員工提出的各項問題和訴求進行反饋。同時，我們也關注離職員工群體，積極開展離職訪談，分析主要離職原因，及時採取行動保留公司人才。

• 員工發展

本公司堅持秉承「大人不華、君子務實」的企業精神，重視對各類優秀人才的吸引和發展。我們制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實行統一的績效管理體系，兼顧競爭性、激勵性和公平性。我們制定《晉升政策流程與時間表》，通過搭建職級體系，保障員工的職業發展權益，為員工提供一個明確、合理的職業晉升路徑及職業發展平台。

我們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通過向各業務部門收集培訓需求，不斷適時調整和完善培訓內容，形成培訓體系，打造學習型文化組織。我們整合內外部的優質學習資源，為員工搭建適合不同類型需求的培訓課程。我們還鼓勵全體員工積極參與行業內培訓和考取專業認證，對於已經考取職稱證書的員工，我們給予政府相關補貼或獎金的申報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體系如下：

新員工

開展入職培訓，內容包含公司概覽和規章制度、辦公軟件和流程系統，以及質量文化和產業化能力，力求在入職伊始幫助新員工更好、更快融入公司。

基層員工

開展基礎知識和通用能力培訓，不僅包含醫藥類的基礎法規培訓，還包含溝通效能提升、演講技巧與準備，以及基礎辦公技能等職場通用能力，力求讓每位員工都能不斷完善自我，提升工作效能。

管理人員

開展管理中的溝通、績效提升輔導和提升團隊執行力等領導力類培訓，豐富管理者的思維和能力，夯實管理能力。



員工參加通用能力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同樣重視未來人才的儲備，2023年，我們作為校外實踐教育基地，接待了中國藥科大學2022級專碩學生，開啟課題實習。公司已與中國醫科大學、江南大學等高校開展合作，持續通過合作項目提供人才儲備輸出，持續通過合作項目提供人才儲備輸出。



中國藥科大學學生參加課題實習

- **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上海市安全生產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檢查和事故隱患整改制度》《安全事故應急預案》《職業健康管理規程》等制度，進一步明確各部門在安全生產方面的管理職責、安全生產以及安全事故的管理流程以及員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的注意事項，以全面保障安全生產工作。

2023年，我們繼續沿用現行的年度健康體檢福利制度，每年為所有員工安排體檢以及為實驗室人員安排職業病體檢，以便及早發現職業病、職業禁忌證等異常；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以及員工意外保險，免除員工後顧之憂；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職業病危險因素檢測，並根據結果對涉及職業污染的崗位，安排在崗員工定期進行崗前、崗中、離崗職業病體檢。未來，我們計劃每三年聘請專業機構對所有生產車間和實驗室進行一次健康和安全管理審計，以識別安全隱患，監督我們及時發現和糾正任何不安全因素或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為了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依據GMP的要求制定嚴格的安全管理機制，對特種設備進行全方位統計、建立特種設備清單、建立化學品風險識別清單、加強現場消防設施的管理、加強承包商施工安全監察等措施。除此之外，我們也開展了各種安全培訓，如：消防以及應急預防培訓、防毒面具使用培訓、化學品洩漏應急演練、鍋爐房天然氣洩漏演練等，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並強化員工的實際安全管理能力。



開展突發火災應急演練

- ### 員工福利

我們始終視人才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在《工時與假期管理辦法》中，規定每位員工依法享有帶薪年假的權利，在重要節日時，為方便員工出行，我們還會發放福利假。我們按照各地女職工勞動保護的規定，設立了孕期保護條款，為全體女性員工提供產假、產檢假、哺乳假、育兒假等假期。同時，我們在公司內部設置多個母嬰室，提供基礎的女性用品，為生育女員工提供便利。

我們會在一年中多個節日為全體員工發放節日禮金或風俗禮品，包含：元旦、春節、婦女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和國慶節，在員工生日、結婚、生育等特殊時刻發放慰問禮金；每年6月到9月，按月發放高溫費；工廠還提供通訊補貼、免費工作餐、免費班車、交通補貼、免費住宿等，為員工提供覆蓋一整年的節日福利和生活關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我們組織形式多樣的員工活動，包括：員工生日會、戶外團建活動、員工運動會、傳統節日活動、肩頸按摩理療等，豐富員工的業餘文化生活。此外，為了激發員工內在動力，我們為員工購買樊登讀書企讀版，並定期組織讀書分享會等活動。



中秋節月餅DIY活動



為員工舉辦生日會



組織開展員工運動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和諧社區

我們始終認為公益活動的開展不僅是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體現，更是建立良好公司形象與提升員工自豪感的重要舉措。隨着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愈發堅定對社會公益事業的履責。2023年，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主動承擔社會責任，讓源源不斷的本土創新成果惠及中國乃至全世界的患者家庭。

1. 協助舉辦「肺常關懷•益心呵護」全國腫瘤防治周公益問診活動

每年4月15日至21日是全國腫瘤防治宣傳周，在2023年全國腫瘤防治宣傳周上，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患者教育專家委員會發起、咚咚腫瘤科協辦、君實生物支持的「肺常關懷•益心呵護」全國腫瘤防治周公益問診活動成功舉辦。此次活動匯聚了國內12位肺癌領域的權威專家，通過線上平台為患者提供了專業的醫療諮詢和健康指導，旨在幫助肺癌患者更準確地了解疾病，增強他們對抗腫瘤的信心和能力，同時也為公眾普及肺癌預防和早期發現的重要性。



2. 捐贈支持上海長三角醫藥創新發展研究中心，助力醫藥創新生態完善

2023年6月，我們向上海長三角醫藥創新發展研究中心捐贈，以支持其成立和運作。該研究中心將以行業調研、課題研究、專題研討等為重點，推動政策創新、技術創新和人才培養，旨在推動長三角地區醫藥產業的創新生態建設，促進區域內醫藥科技的進步和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捐贈支持北京世紀慈善基金會，助力抗腫瘤新藥的研發進步



2023年，我們通過向北京世紀慈善基金會捐贈，以支持「臨床研究促進公益基金」項目。這筆資金將專門用於編寫和出版《腫瘤藥物臨床試驗受試者小寶典》，旨在為參與腫瘤藥物臨床試驗的受試者提供詳盡的指導和信息。該寶典將涵蓋臨床試驗的基本知識、受試者權益保護、參與流程以及可能的風險與益處等內容，以提高公眾對臨床試驗的認識和理解，助力抗腫瘤新藥的研發進步。

4. 捐贈支持高校基金會，助力中國高等教育人才培養和創新研究

2023年，我們向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這些捐贈資金將被用於資助優秀學生、促進學術研究、推動科技創新，以及加強醫學教育和實踐能力的提升。我們相信，通過這些努力可以為中國培養出更多具有國際視野和創新能力的高素質人才，為國家的科技進步和社會發展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

(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¹						
NO _x 排放總量	噸	4.03	4.61	4.06	4.96	3.82
SO _x 排放總量	噸	0.12	0.12	0.04	0.004	0.002
廢氣排放總量	噸	4.15	4.73	4.10	4.96	3.82
廢氣排放量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03	0.003	0.001	0.003	0.005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²	噸	7,329.52	8,844.82	8,069.64	5,783.59	3,812.7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³	噸	27,244.51	29,344.16	27,465.40	23,861.66	13,007.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34,574.03	38,188.98	35,535.04	29,645.25	16,820.4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範圍2)	噸／百萬營業額	23.00	26.28	8.83	18.59	21.70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量						
危險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02.50	159.92	140.50	137.27	63.65
危險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7	0.11	0.03	0.09	0.0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的總量						
一般廢棄物排放總量 ⁴	噸	187.60	209.80	274.80	183.00	615.00
一般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12	0.14	0.07	0.11	0.79

¹ 廢氣排放量數據來源為安裝監測系統或委託第三方進行監測，並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布的汽車排放計算模型(EMFAC-HK Vehicle Emission Calculation)中提供的排放系數計算所得。

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常見化石燃料特性參數缺省值計算得出。

³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參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⁴ 一般廢棄物的組成為建築垃圾和生活垃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A2.1按類型劃分的能源總耗量⁵						
電力	千個千瓦時	38,727.09	41,711.67	40,820.20	33,918.49	18,490.09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33,941.46	41,807.95	37,289.90	27,660.00	18,227.66
汽油	千個千瓦時	1,441.47	1,160.12	1,744.45		
柴油	千個千瓦時	6.64	5.57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74,116.66	84,685.31	79,854.55	61,578.49	36,717.75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百萬營業額	49.31	58.28	19.84	38.61	47.37
A2.2總耗水量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431,568.70	475,333.60	411,962.40	303,598.00	194,273.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業額	287.14	327.14	102.35	190.36	250.65
A2.5包裝材料消耗						
內包材(鍍膜膠塞、西林瓶等)	噸	10.30	9.18	9.36	17.04	10.95
外包材(產品包裝盒、底托等)	噸	23.40	17.29	16.81	14.39	9.81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噸	33.70	26.47	26.17	31.44	20.76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2	0.02	0.01	0.02	0.03

⁵ 能源消耗數據是根據購買的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和國際能源署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計算所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2,568	2,961	2,805	2,453	1,421
性別	男	1,205	1,382	1,343	1,230	738
	女	1,363	1,579	1,462	1,223	683
僱傭類型	全職	2,565	2,961	2,805	2,453	1,357
	兼職	3	0	0	0	29
	承包商員工	0	0	0	0	35
年齡	年齡：≤30	843	1,175	1,337	1,144	596
	年齡：31~49	1,655	1,706	1,407	1,249	759
	年齡：≥50	70	80	61	60	66
地區	國內	2,537	2,929	2,777	2,437	1,410
	海外	31	32	28	16	1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性別	男	27.58%	27.22%	26.85%	24.39%	16.71%
	女	25.27%	21.99%	20.33%	19.41%	18.14%
年齡	年齡：≤30	29.40%	27.91%	19.41%	19.66%	15.80%
	年齡：31~49	24.98%	22.14%	27.44%	24.60%	19.61%
	年齡：≥50	20.45%	21.57%	16.44%	11.11%	8.20%
地區	國內	26.53%	24.70%	23.73%	22.04%	不適用
	海外	11.43%	3.03%	6.67%	7.41%	不適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無	無	無	無	無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的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62	無	250	136	無
-----------	-----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	100.00%	100.00%	80.49%	70.57%	73.58%
	女	100.00%	100.00%	72.09%	70.07%	68.52%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00.00%	100.00%	53.07%	53.21%	38.00%
	中級管理層	100.00%	100.00%	70.40%	74.51%	50.18%
	普通員工	100.00%	100.00%	79.83%	70.73%	79.89%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性別	男	92.42	104.07	36.82	27.72	72.69
	女	77.57	80.46	30.15	26.86	68.75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20.45	17.74	14.00	15.28	35.70
	中級管理層	34.26	25.92	12.31	18.26	49.62
	普通員工	108.58	117.82	41.25	30.59	80.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七、綠色群青•環保 2. 排放物管理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附件(一)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附件(一)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附件(一)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附件(一)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七、綠色群青•環保 2. 排放物管理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七、綠色群青•環保 2. 排放物管理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七、綠色群青•環保 1.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附件(一)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2	附件(一)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七、綠色群青•環保 1. 資源使用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4	七、綠色群青•環保 1. 資源使用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5	附件(一)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七、綠色群青•環保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1. 資源使用 2. 排放物管理
	A3.1	七、綠色群青•環保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1. 資源使用 2. 排放物管理
	A4氣候變化	七、綠色群青•環保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 極端天氣應對
	A4.1	七、綠色群青•環保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 極端天氣應對
B 社會	B1僱傭	八、愉君溫暖•社會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1. 關愛員工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附件(一)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附件(一)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八、愉君溫暖•社會 1. 關愛員工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附件(一)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2	附件(一)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八、愉君溫暖•社會 1. 關愛員工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 培訓及發展	八、愉君溫暖•社會 1. 關愛員工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附件(一)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附件(一)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4 勞工準則	八、愉君溫暖•社會 1. 關愛員工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八、愉君溫暖•社會 1. 關愛員工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八、愉君溫暖•社會 1. 關愛員工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5 供應鏈管理	六、君悅風華•質量 3. 供應商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六、君悅風華•質量 3. 供應商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六、君悅風華•質量 3. 供應商管理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六、君悅風華•質量 3. 供應商 管理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六、君悅風華•質量 3. 供應商管理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六、君悅風華•質量 1. 質量管理 2. 客戶服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六、君悅風華•質量 2. 客戶服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六、君悅風華•質量 2. 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五、創新君實•研發 3. 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六、君悅風華•質量 1. 質量管理 2. 客戶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六、君悅風華•質量 2. 客戶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偕君久行•合規 1. 反舞弊與合規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四、偕君久行•合規 1. 反舞弊與合規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四、偕君久行•合規 1. 反舞弊與合規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四、偕君久行•合規 1. 反舞弊與合規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八、愉君溫暖•社會 2. 和諧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八、愉君溫暖•社會 2. 和諧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八、愉君溫暖•社會 2. 和諧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擁有超過50項在研藥品，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及感染類疾病。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所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2至45的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57至1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未來及展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立足於醫療創新的前沿。在藥品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蹤和探索性研究，同時在小分子等其他研發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進一步擴充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在生產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成本競爭力。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設，同時與全球優秀醫藥企業開展商業化合作，不斷拓展全球化商業版圖。本公司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 2024年1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複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複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獲得HSA受理，並被授予優先審評認定。
- 2024年1月12日，李寧博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Alliance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鄒建軍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 2024年2月28日，李鑫博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

有關本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開發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競爭格局及發展趨勢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發及商業化。憑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物組合，本公司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創新藥的研發模式包括自主研發或從其他創新藥企業許可引進或其他形式開展的合作研發模式。本公司IND及之後階段的絕大部份產品均通過自有的全產業鏈平台自主開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擁有超過50項在研藥品，分別處於不同的研發階段，項目儲備豐富，其中含多個「源頭創新」類靶點藥物，體現了本公司卓越的創新藥物研發能力，是國內少數具備開發全球首創藥物潛力的公司。在可比公司中，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水平位於前列，體現了市場對本公司的高度認可。

董事會報告

中國創新藥行業發展已進入規範化發展新階段，進入商業化階段的品種持續增多。面對國際通脹及地緣政治風險、國內醫藥政策變化及競爭壓力，創新藥企業更需結合自身產品特點，採取符合企業資源稟賦的研發策略，在商業化階段獲得更大的成功。基於國內外環境現狀，我國醫藥產業發展趨勢如下：

- 新藥研發進入收獲期，獲批臨床和上市的數量均創新高，同時也存在同質化研發較多問題，隨着國內審批政策加嚴，創新藥研發門檻提高，未來市場競爭可能進一步放大；
- 醫保改革助力創新藥銷售加速，隨着醫保控費相關政策預期趨於穩定，談判成功率進一步上升，價格降幅保持穩定，期待醫保談判帶動創新藥放量；
- 面對國內支付端的壓力，越來越多企業選擇進軍海外市場，打開收入天花板、保障公司的持續研發投入能力；
- 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創新藥企業研發靶點前移，新技術探索增加，基礎研究投入大幅提高，有望更大程度填補尚未滿足的適應症空白；
- 在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分級診療試點和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的推動下，醫療需求持續增長，更多優質醫療資源將下沉至基層，創新藥企或逐漸戰略性佈局多渠道基層市場。

國產創新藥的研發水平正在不斷提升，未來也將誕生更多創新層次高的產品，以及有能力研發出更多同類最佳甚至源頭創新藥物的創新藥企。我們期待着國內創新藥企能夠走出寒冬，走向世界。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

- (i) 本集團與五名最大供應商（不屬於資本性質者）的採購額佔非資本化採購總額的比例少於30%（2022年：少於30%）；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藥品銷售及許可收入總額的29.70%（2022年：21.66%），五大客戶佔藥品銷售及許可收入總額的68.62%（2022年：72.91%）。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985,689,871股股份（包括219,295,700股A股及766,394,171股H股）。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概要如下：

- (a)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 (b) 於2020年11月16日，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中，本公司向1,933名激勵對象（包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28,519,000股限制性股票。
- (c)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計劃經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若在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應與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一致。
- (d)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不超過35,648,000股A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6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可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本公司發生若干公司行為時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調整」），其中限制性股票中不超過7,129,000股A股（佔限制性股票總數約20%（可予調整））將根據預留授出予以預留。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 (e)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董事會報告

- (f)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即2020年11月16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 (g)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批(就首次授予而言)及兩批(就預留授予而言)歸屬於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3)第三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根據計劃條款失效。

- (h)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且原則上不應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i)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當日(即2020年9月29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85.46元；及(ii)緊接上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其中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0.25元。

授予價格乃根據本公司的A股於2020年7月15日於科創板上市的發行價格(即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予價格的大幅折讓相平衡。

董事會報告

- (i) 限制性股票僅於滿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相關條件後方可授予及歸屬。
- (j) 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概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第二批及預留授予第一批項下的合共2,818,231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3年2月2日歸屬。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 ⁽¹⁾	歸屬期 ⁽²⁾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³⁾	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的變動						於2023年
				於2023年		已授予	已歸屬 ⁽⁴⁾	已失效	已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目
				已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目	1月1日尚未 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²⁾					
熊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法定代表)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820,000	492,000	-	-	-	-	492,000
李寧(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1,560,000	936,000	-	30,000	-	-	906,000
馮輝(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820,000	492,000	-	20,000	-	-	472,000
姚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2,0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張卓兵(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820,000	492,000	-	20,000	-	-	472,000
王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270,000	162,000	-	-	-	-	162,000

董事會報告

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的變動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 ⁽¹⁾	歸屬期 ⁽²⁾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³⁾	於2023年		於2023年				
				已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目	1月1日尚未 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²⁾	已授予	已歸屬 ⁽⁴⁾	已失效	已註銷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目
許寶紅(財務總監)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80,000	48,000	-	5,000	-	-	43,000
陳英格(董事會秘書)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80,000	48,000	-	-	-	-	48,000
王詩旭(君實工程財務經理) ⁽⁵⁾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30,000	18,000	-	-	-	-	18,000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 其他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22,039,000	8,402,280	-	2,013,696	-	-	6,388,584
總計				28,519,000	12,290,280		2,088,696	-		10,201,584

附註：

- (1) 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於2020年11月16日予以授出。
- (2) 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3)第三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 (3)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 (4) 緊接限制性股票歸屬日期前的A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62.58元。
- (5) 王詩旭女士於報告期內為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已於2023年8月30日辭任)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6) 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副主席)

鄧建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王剛博士(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李鑫博士(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輝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武海博士(於2023年8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孟安明博士(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

陳列平博士(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

監事

鄔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王萍萍女士

霍依蓮女士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和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自2022年年報刊發之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最新履歷詳情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熊俊先生	辭任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6日
	辭任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7月註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5日
	擔任上海君康立泰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10月9日
李寧博士	擔任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	2024年1月12日
張卓兵先生	擔任上海君實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31日
	擔任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31日
	辭任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023年11月14日
	擔任無錫潤民長健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15日
馮輝博士	擔任上海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27日
	辭任上海君實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31日
	辭任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31日
	辭任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席運營官	2023年8月31日
王剛博士	辭任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	2023年11月14日
	擔任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3年9月8日
張淳先生	擔任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2023年8月14日

董事會報告

服務協議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一宗交易中擁有權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49頁「關連交易」一節。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告成立，目的為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熊俊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88,346,018 (L)	11.53%	8.96%
	一致行動人士／	H股	2,600 (L)	0.00%	0.00%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129,978,568 (L)	16.96%	13.19%
李寧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956,000 (L)	0.12%	0.10%
李聰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127,020 (L)	0.02%	0.01%
馮輝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13,652,000 (L)	1.78%	1.39%
張卓兵	實益擁有人 ⁽⁶⁾	A股	512,000 (L)	0.07%	0.05%
	配偶權益 ⁽⁶⁾	A股	8,608,000 (L)	1.12%	0.87%
姚盛	實益擁有人 ⁽⁷⁾	A股	1,200,000 (L)	0.16%	0.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湯毅	實益擁有人 ⁽⁸⁾	A股	7,774,500 (L)	1.01%	0.79%
	受控法團權益 ⁽⁸⁾	A股	196,643,786 (L)	25.66%	19.95%
		H股	2,600 (L)	0.00%	0.00%
王剛	實益擁有人 ⁽⁹⁾	A股	172,000 (L)	0.02%	0.02%
李鑫	實益擁有人 ⁽¹⁰⁾	A股	12,060 (L)	0.00%	0.00%
	實益擁有人 ⁽¹⁰⁾	H股	41,200 (L)	0.019%	0.004%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H股	41,654 (L)	0.019%	0.004%

附註：

-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85,689,87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766,394,171股A股及219,295,700股H股。
- 於2023年12月31日，熊先生直接持有88,346,018股A股及2,600股H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於492,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08,297,768股A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41,0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周玉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21,680,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A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A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A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於2023年12月31日，李寧博士直接持有50,000股A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亦於906,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3年12月31日，李聰博士直接持有127,020股A股。
5. 於2023年12月31日，馮輝博士直接持有13,180,000股A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亦於472,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23年12月31日，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A股。於2023年12月31日，張先生直接持有40,000股A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亦於472,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姚盛博士於1,2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2023年12月31日，湯毅先生直接持有7,774,500股A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及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2023年12月31日，王博士被視為於17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172,000股A股當中10,000股A股由王博士直接持有。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採納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於2020年11月16日獲授270,000股限制性A股。在270,000股限制性A股當中，108,000股限制性A股已於2022年11月16日失效。因此，王博士仍然於162,000股限制性A股中擁有權益。
10. 於2023年12月31日，李鑫博士直接持有12,060股A股及41,200股H股。彼亦透過投資基金間接持有41,654股H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熊鳳祥 ^{(3) (4)}	實益擁有人	A股	41,060,000 (L)	5.36%	4.17%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55,583,786 (L)	20.30%	15.78%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3,584,000 (L)	5.69%	4.42%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53,059,786 (L)	19.97%	15.53%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600,000 (L)	0.60%	0.47%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043,786 (L)	25.06%	19.48%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372,144 (L)	0.57%	0.44%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271,642 (L)	25.09%	19.51%
孟曉君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288,400 (L)	0.56%	0.44%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355,386 (L)	25.10%	19.51%
高淑芳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789,720 (L)	0.49%	0.38%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854,066 (L)	25.16%	19.57%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719,504 (L)	0.49%	0.38%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924,282 (L)	25.17%	19.57%
趙雲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884,000 (L)	0.38%	0.29%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3,759,786 (L)	25.28%	19.66%
周玉清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21,680,800 (L)	2.83%	2.20%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88,346,018 (L)	11.53%	8.96%
林利軍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8,852,000 (L)	10.29%	8.00%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的 酌情信託成立人	H股	19,770,307 (L)	9.01%	2.0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76,590,000 (L)	9.99%	7.77%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590,000 (L)	9.99%	7.77%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8,852,000 (L)	10.29%	8.0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⁷⁾⁽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11,344,613 (L)	5.17%	1.15%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344,613 (L)	5.17%	1.15%
LVC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344,613 (L)	5.17%	1.15%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344,613 (L)	5.17%	1.15%
LVC Innovate Limited (前稱LVC Byte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9,770,307 (L)	9.01%	2.01%
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9,770,307 (L)	9.01%	2.01%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9,770,307 (L)	9.01%	2.01%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4,654,089 (L)	2.12%	0.47%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344,613 (L)	5.17%	1.15%
GIC (Ventures) Pte.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781,089 (L)	7.65%	1.70%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⁸⁾	投資經理	H股	16,781,089 (L)	7.65%	1.70%
GIC Private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781,089 (L)	7.65%	1.7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⁹⁾	投資經理	H股	11,400,000 (L)	5.20%	1.16%
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6,092,000 (L)	21.02%	4.68%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0,440,600 (L)	23.00%	5.12%
摩根士丹利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947,946 (L)	4.99%	1.11%
			12,503,584 (S)	5.70%	1.27%

附註：

-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985,689,87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766,394,171股A股及219,295,700股H股。
- 於2023年12月31日，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41,060,000股A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55,583,786股A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87,854,018股A股及以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熊俊先生的492,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周玉清女士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俊先生（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3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持有2,262,000股A股。林利軍先生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正心谷及上海樂進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正心谷亦被視為於上海檀正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於2023年12月31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分別直接持有11,344,613股H股及8,42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Fund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LVC Fund II GP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直接或間接控制，而LVC Innovate Limited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林利軍先生控制的Vistra Trust(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由林利軍先生控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持有的合共19,770,307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於2023年12月31日，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Highbury**」)直接持有11,344,613股H股。Highbury亦持有LVC Fund II的45.16%權益，並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11,344,613股H股中擁有權益。Highbury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 Venture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GIC SIPL**」)全資擁有，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 Privat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GIC SIPL及GIC Private各自均被視為於Highbury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9. 於2023年12月31日，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控制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分別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0,715,000股H股及68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3年2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和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結果而發行2,818,231股新限制性A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和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累計回購679,02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89%，該等股份均未註銷：

回購日期	回購A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金額 人民幣元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3年9月27日	388,445	38.99	37.91	15,025,203.47
2023年10月18日	171,266	40.49	40.14	6,903,343.98
2023年12月22日	119,316	41.69	41.34	4,954,68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與君實工程、蘇州君盟、馮博士及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30,597,800元，當中人民幣140,000元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的經擴大股權約9.45%，而餘額人民幣30,457,800元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

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為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計劃以合資公司作為融資平台引入外部資金，為相關藥物的研發提供資金支持，推動藥物的研發工作順利開展，盡早實現商業化，造福患者。上述交易使本公司可以分享相關藥物的後續研發、上市及商業化帶來的收益，亦可有效緩解未來的研發投入壓力，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集中推進本公司核心項目的研發。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1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述的以下關連交易：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第14A.95條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

優先配售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配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免及豁免 (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3年度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未進行分紅派息，故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均未無需據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能夠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法例、法規、規則及條文，當中有關資料披露、企業管治及業界營運標準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及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別向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61至7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8至13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至以下最高者：

- (a) 16%；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H股上市時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

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述由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公眾持股量豁免維持所需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湯毅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管審核流程。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H股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上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4年3月28日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7頁至第269頁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截止

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人民幣1,937,470,000元的重大研發（「研發」）開支。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計提研發開支人民幣408,516,000元。這些研發開支大部分為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由於數額重大以及由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研發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計提的風險，我們將研發開支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此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截止研發開支的流程包括：

- 了解對研發開支（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應計流程的關鍵控制、管理基礎和評估；
- 就支付或應付予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而言，閱讀研究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以抽樣方式根據相關合約研究組織之代表報告之進度評估完成狀況，以釐定服務費是否根據合約款項及進度記錄；及
- 就支付或應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而言，參考臨床試驗資料和服務條款，以抽樣方式測試臨床試驗相關費用的計提。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議的委聘條款，出具核數師報告，當中包含我們僅向 閣下提供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佳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02,550	1,453,493
銷售和服務成本		(667,290)	(526,282)
毛利		835,260	927,211
其他收入	6	150,784	95,8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523	92,2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484)	(47)
研發開支		(1,937,470)	(2,384,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4,356)	(715,704)
行政開支		(556,808)	(578,26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5,031)	(1,5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5,453)	(69,482)
其他開支		(35,846)	(11,753)
財務成本	8	(29,006)	(29,370)
除稅前虧損	9	(2,489,887)	(2,675,2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43,995)	93,107
年內虧損		(2,533,882)	(2,582,0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83,871)	(116,118)
以後可以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10,213	47,49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3,658)	(68,6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07,540)	(2,650,7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81,624)	(2,386,067)
非控股權益		(252,258)	(196,028)
		(2,533,882)	(2,582,09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5,282)	(2,454,686)
非控股權益		(252,258)	(196,028)
		(2,607,540)	(2,650,714)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1	(2.32)	(2.60)
攤薄(人民幣元)		(2.32)	(2.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89,409	2,979,327
使用權資產	15	463,915	299,129
無形資產	16	134,417	98,9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74,656	109,5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67,920	383,133
遞延稅項資產	31	103,396	228,427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8,388	362,749
其他金融資產	22	890,536	910,197
		5,812,637	5,371,38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38,053	599,021
貿易應收款項	20	479,723	232,725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44,388	345,1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9,521	31,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778,142	5,996,936
		5,549,827	7,204,9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06,015	1,338,400
應付所得稅		18,017	–
借款	25	539,391	391,750
遞延收入	26	2,400	440
合約負債	27	146,298	–
撥備及其他負債	28	27,104	–
租賃負債	29	35,931	43,664
		2,475,156	1,774,254
流動資產淨值		3,074,671	5,430,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87,308	10,802,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195,794	839,582
遞延收入	26	181,064	121,615
其他金融負債	30	152,791	–
租賃負債	29	17,451	46,585
		1,547,100	1,007,782
資產淨值		7,340,208	9,794,2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85,690	982,872
庫存股	33	(26,891)	–
儲備		6,212,023	8,518,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70,822	9,501,416
非控股權益		169,386	292,834
權益總額		7,340,208	9,794,250

載於第157至第2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熊俊
董事

鄒建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受限股票	購股權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總計
				單位儲備	儲備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10,757	-	10,671,992	217,874	19,068	514,094	19,454	(19,245)	(4,373,091)	7,960,903	371,279	8,332,182
本年虧損	-	-	-	-	-	-	-	-	(2,386,067)	(2,386,067)	(196,028)	(2,582,0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116,118)	47,499	-	(68,619)	-	(68,61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16,118)	47,499	(2,386,067)	(2,454,686)	(196,028)	(2,650,714)
發行的A股(附註32)	70,000	-	3,706,500	-	-	-	-	-	-	3,776,500	-	3,776,500
發行A股交易成本	-	-	(31,697)	-	-	-	-	-	-	(31,697)	-	(31,697)
非控股股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 出資(附註a)	-	-	-	-	-	258,875	-	-	-	258,875	121,125	380,000
從非控股股東收購股份(附註b)	-	-	-	-	-	(132,283)	-	-	-	(132,283)	(53,967)	(186,2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	-	-	49,000	49,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的開支－受限股票單位 (附註35)	-	-	-	91,857	-	-	-	-	-	91,857	1,425	93,282
行使購股權	1,845	-	34,199	-	(19,068)	-	-	-	-	16,976	-	16,976
行使受限股票單位	270	-	18,499	(3,798)	-	-	-	-	-	14,971	-	14,971
失效受限股票單位	-	-	132,205	(132,205)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982,872	-	14,531,698	173,728	-	640,686	(96,664)	28,254	(6,759,158)	9,501,416	292,834	9,794,250
本年虧損	-	-	-	-	-	-	-	-	(2,281,624)	(2,281,624)	(252,258)	(2,533,8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83,871)	10,213	-	(73,658)	-	(73,65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83,871)	10,213	(2,281,624)	(2,355,282)	(252,258)	(2,607,5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受限股票		購股權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單位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非控股股東收購股份(附註c)	-	-	-	-	-	(128,483)	-	-	-	(128,483)	128,483	-	
回購A股(附註33)	-	(26,891)	-	-	-	-	-	-	-	(26,891)	-	(26,8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的開支－受限股票單位 (附註35)	-	-	-	23,650	-	-	-	-	-	23,650	327	23,977	
行使受限股票單位	2,818	-	190,532	(36,938)	-	-	-	-	-	156,412	-	156,412	
失效受限股票單位	-	-	74,330	(74,330)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85,690	(26,891)	14,796,560	86,110	-	512,203	(180,535)	38,467	(9,040,782)	7,170,822	169,386	7,340,208	

附註：

- (a) 根據2021年12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增加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君拓生物」)的註冊資本。外部投資者(「A輪投資者」)擬以人民幣12.75億元認購君拓生物新增的註冊資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輪投資者已向君拓生物支付資本人民幣8.95億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A輪投資者已支付剩餘資本人民幣3.8億元。
- (b) 根據2022年5月17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86,250,000元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了附屬公司君拓生物的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君拓生物權益從68.125%增加到71.85%。
- (c) 2023年3月，本公司以零對價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了附屬公司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旺實生物」)的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旺實生物的實際權益從35.925%增加到71.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489,887)	(2,675,20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939	232,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508	51,117
無形資產攤銷	14,773	9,922
存貨撇減	93,417	21,9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984	91,91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9,426)	(61,018)
財務成本	29,006	29,37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2,802)	(1,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額	144,942	9,032
視同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28,84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130,24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96	1,838
其他收益	(30,598)	(16,100)
租賃終止收益	(584)	(8,1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61	(83,506)
其他收入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484	47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2,897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5,031	1,5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5,453	69,4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38,146)	(2,355,382)
存貨增加	(5,062)	(136,39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5,342)	971,476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0,537)	330,6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158	(479,565)
合約負債增加	146,298	-
遞延收入增加	51,510	1,047
撥備及其他負債增加	27,104	-
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	(2,114,017)	(1,668,194)
已付所得稅	(7,178)	(107,131)
收到所得稅	106,23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4,964)	(1,775,3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1,616	58,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78,009)	(383,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97	1
無形資產付款	(50,277)	(10,851)
使用權資產付款	(204,289)	–
租金按金付款	(532)	(2,826)
調撥租金按金	1,807	2,808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26,570)	(29,512)
調撥受限制銀行存款	52,984	4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附註42)	–	2,2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0,000)	(95,000)
處置合營企業的收益	40,652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00)	(1,000)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1,399,008)	(8,484)
處置金融資產的收益	1,210,454	245
來自合營業務夥伴的還款	1,953	3,170
向合營業務夥伴提供墊款	–	(4,047)
收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	12,7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2,422)	(467,619)
融資活動		
支付發行H股交易成本	–	(612)
發行A股所得款項	–	3,776,500
支付發行A股交易成本	(2,753)	(28,944)
籌得新借款	977,095	840,362
償還借款	(480,915)	(113,445)
已付銀行利息	(38,227)	(25,551)
償還租賃負債	(52,863)	(40,815)
支付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款項	–	(186,250)
非控股股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出資	3,000	386,000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股票單位所得款項	152,595	35,764
來自投資基金其他合作夥伴的合併收益	150,000	–
回購A股支付款項	(26,89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1,041	4,643,0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26,345)	2,400,0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6,936	3,504,605
匯率變動影響	7,551	92,2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8,142	5,996,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5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本公司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3330)。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7)。本公司內資股自2020年5月8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並於2020年7月15日轉為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熊鳳翔、熊俊父子。熊俊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和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2023年1月1日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於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有關修訂縮窄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和第24段中遞延應交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的適用範圍，從而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根據過渡性規定：

- (i) 本集團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了新的會計政策。
- (ii) 同時，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針對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和遞延應交稅項。

除本集團在附註31中披露的總額為人民幣21,956,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及人民幣21,956,000元的遞延應交稅項外（對最早期間列報的留存收益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已作修訂以新增一項豁免，對於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法規」）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無需進行確認及披露相關的信息。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在該等修訂發佈後立即追溯採用該等修訂。有關修訂同時規定，實體應單獨披露在支柱二法規生效的期間內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所得稅費用／收益，以及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支柱二法規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內有關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集團在本年度尚未應用暫時性豁免，因為本集團實體均在支柱二法規尚未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司法管轄區內運營。本集團將在支柱二法規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期間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信息，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並將在支柱二法規生效時單獨披露當期所得稅開支／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之修訂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一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計政策資料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是重大的。

該等修訂還澄清了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而具有重要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具有重要性。倘一個實體選擇披露不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

此外，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進行修訂以說明一個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及判斷會計政策相關資料對財務報表本身而言是否重大。實務聲明新增了指引和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如果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該等資料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為基金的投資方，且本集團亦擔任該基金的經理時，本集團將確定其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為主要代表一方或多方(主要責任人)及為其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其行使決策權時，對被投資方並無控制權。於釐定其是否為基金的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被投資方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持有的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其有權獲發的酬金；及
- 決策者面對來自其於被投資方所持有其他權益享有的可變動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見附註5、20、27及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如果所收購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執行相關過程具備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並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的，或者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需要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方能被取代，則認為該過程是實質性的。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定義，但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稅費」範圍內的交易和事件除外，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並不對或然資產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但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同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為新租賃一樣，除了(a)租賃期在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是指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持有的在被購買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購買日購買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淨額。在重新評估後，如果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過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在被收購方利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超出部分立即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並使其持有人在清算時有權享有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份額，初始計量為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中的比例份額或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議攤佔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普通股投資及其他與被投資方普通股實質上相同的工具、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金融工具不採用權益法。這些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權益(包括優先股投資)，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而對長期權益賬面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外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除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額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之較高者減處置成本)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回升，則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將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處置利得或虧損計入損益。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租賃是指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

對於首次應用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定義評估在租賃起始日，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一項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於後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對價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並按其他適用準則予以核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起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了短期租賃豁免。其還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式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起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取得任何租賃激勵金額；及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調整。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付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租賃起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本集團採用租賃起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租賃激勵措施金額；及
- 倘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調整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按變動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無需重新折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使其發揮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導致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專門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應當從資本化中予以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列報。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獲得有關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在集團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所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或受限股票單位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或受限股票單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或受限股票單位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股票單位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或受限股票單位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股票單位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當期應交稅項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應交稅項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商譽，則遞延應交稅項不予確認。

遞延應交稅項就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訂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應交稅項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額扣減是由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產生。

對於稅額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但以有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以利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並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差額的遞延應交稅項。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應交稅項抵銷，且該等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有關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則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也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在建物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以及安裝中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設期間計提的作為在建房屋成本的一部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產生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基於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於資產完工待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的所有權權益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之間按比例分配。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不能在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將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併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其基準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者預期未來使用或處置無預期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對於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在任何有減值跡象的時候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倘未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如果能確立一項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企業層面的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確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就企業層面的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的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不可按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金額)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餘額和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表示)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存款(通常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包括收購用於開發活動的原材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作出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銷售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要的非增量成本。於監管批准前生產的試用批次(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計入研發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下產生的現時義務被確認和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訂有一項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虧損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淨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中的較低者。

在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本集團會計入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其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和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不計入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開始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重估儲備。並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權益投資時，累計損益將不重分類至損益，並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方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方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賬，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若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及過往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除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項進行單獨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和一項實務變通並在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基礎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最初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採用撥備矩陣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考慮,並考慮逾期資料和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以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類狀態,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始終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的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採用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 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回購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和扣除。買賣、發行或撤銷本公司自自有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損益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損益作為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附註7)。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持續審查。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具有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所用的資源可予獲得及能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予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的標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部分經營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後）人民幣103,396,000元（2022年：人民幣228,427,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虧損附屬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594,746,000元（2022年：人民幣1,019,982,000元）及稅項虧損人民幣9,257,489,000元（2022年：人民幣6,057,2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發生改變，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的撥回或未來確認，其將於重大撥回或未來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部分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對於賬面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將其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涉及與估計售價、未來銷售數量及相關加工費和銷售費用相關的高度不確定性。如果實際結果或預期與最初的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的減值虧損／撥回。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存貨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25,299,000元（2022年：人民幣59,759,000元），包括減值虧損人民幣50,072,000元（2022年：無）。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部分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和優先股的投資人民幣642,754,000元（2022年：人民幣697,74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與此相關的假設變更會導致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資料呈列於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本集團對於有重大餘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就單項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客戶的歷史結款記錄、管理層對信用風險的判斷以及前瞻性資訊確定。

此外，本集團按照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對於未進行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時。撥備率是基於債務人的賬齡和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和前瞻性資訊，這些資訊是合理和可獲得的，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訊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對估計的變化敏感。關於預期信貸虧損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進一步披露資料呈列於附註20和附註40b。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段內或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和服務，主要收入來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藥品銷售	1,190,426	752,755
許可收入	283,725	476,475
服務收入	5,046	6,029
	1,479,197	1,235,259
於某一時間段內		
服務收入	23,353	218,234
	1,502,550	1,453,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藥品銷售

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在商品交付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商品交付後，客戶將承擔有關商品報廢和遺失的風險。正常的信貸期為交貨後的45-60天(2022年：60天)。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退回臨近過期的產品。本集團根據累計歷史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如果認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則對銷售進行收入確認。對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退款責任。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本集團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為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在商品交付給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所有商品的銷售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許可收入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若干獨家許可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可收取預付款、里程碑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許可授予時點，即客戶獲得知識產權使用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總收入人民幣103,555,000元。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倘可變對價涉及里程碑款和根據許可協議獲得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這樣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本公司未來有權收到的里程碑款被視為可變對價，因為所有里程碑款金額均因不確定性受到重大限制。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隨後當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許可收入(續)

儘管有上述條件，本集團僅在(或在)下列事件發生後，才確認為換取智慧財產許可而承諾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以及
- 分攤部分或所有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不確定性消除時點，確認里程碑款人民幣179,455,000元，並根據許可協議，確認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715,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客戶行使期權後有能力使用許可時點，將期權行使款人民幣221,508,000元確認為許可收入，並根據許可協議確認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254,967,000元。

信貸期一般為出具發票後45天(2022年：45天)。

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服務收入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於某一時點或於某一時間段內確認。當本集團並未產生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就基於時間的服務收入在某一時間段內確認收入。對於某一段時間內的收入確認，本集團根據投入法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即根據本集團用於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確認收入，該投入法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方面的履約。

由於相關銷售合約條款並未為本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因此固定費用安排下的收入在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研發服務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會評估其履行合約的成本按照其他相關標準是否滿足確認為一項資產的條件，已確認的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中。信貸期一般為出具發票後45至60天(2022年：45至60天)。

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在服務交付給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所有服務的銷售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僅呈列地域資料和主要客戶。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80,148	758,667
美國	218,847	694,826
其他	103,555	—
	1,502,550	1,453,493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流動金融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的信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764,862	4,199,886
美國	24,578	32,871
	4,789,440	4,232,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254,967
客戶B ²	218,847	439,742

¹ 許可收入。

² 許可收入，服務收入及藥品銷售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9,426	61,018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附註a)	2,802	1,451
其他補貼(附註b)	48,143	32,738
其他	413	683
	150,784	95,890

附註：

- (a) 該金額系中國政府就購置建設於中國境內租賃土地之上的建築物和機械所發生的資本開支發放的專項補貼。該金額乃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確認為收入。
- (b) 該金額系中國政府就研發活動發放的補貼以及激勵措施金額(於滿足特定條件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144,942)	(9,032)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8)	130,240	–
視為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42)	–	28,8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96)	(1,838)
其他收益(附註)	30,598	16,100
租賃終止收益	584	8,1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61)	50,052
其他	–	7
	11,523	92,245

附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部分研發管線轉讓給關聯方上海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安領科」)，以換取安領科9.45%的股權。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亦為安領科的董事長。該交易產生收益人民幣30,598,000元，即轉讓當日安領科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研發管線轉讓給一家聯營公司君實潤佳(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君實潤佳」)，並確認收益人民幣16,100,000元。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5,897	22,977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12,890)	–
	23,007	22,977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2,791	–
租賃負債利息	3,208	6,393
	29,006	29,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510	3,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744	242,802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9,419)	(10,187)
計入存貨成本的金額	(27,386)	(29,747)
	239,939	202,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003	54,612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3,495)	(3,495)
	48,508	51,117
無形資產攤銷	14,773	9,922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資產和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	32,897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準備人民幣93,417,000元		
（2022年：人民幣21,974,000元）：		
— 銷售成本	412,200	275,191
— 研發開支	266,980	352,4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4,977	1,176,6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851	95,23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977	93,282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18,371)	(23,538)
計入存貨成本的金額	(51,535)	(76,780)
	1,273,899	1,264,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美國預扣稅項	(88,214)	46,770
印度預扣稅項	7,178	–
遞延稅項(附註31)	125,031	(139,877)
	43,995	(93,10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基本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期限為自2021年至2023年開始的三年。因此，源自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溢利於報告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須繳付美國加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8.84%(2022年：8.84%)。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了之前從美國客戶獲得的許可收入所預扣的美國企業所得稅退款，金額為人民幣106,231,000元，公司須就從美國客戶獲得的許可收入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就從印度客戶獲得的許可收入須繳納印度預扣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17,000元和人民幣7,178,000元。實際稅率為10%(2022年：9%至10%)。

除預扣稅外，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89,887)	(2,675,20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2022年：25%)	(622,472)	(668,80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1,258	3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3,863	17,371
非課稅所得的稅務影響	(4,500)	(2,8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462	62,945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272,843)	(216,036)
其他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4,092	153,352
動用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401)	(11,220)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0,718	523,422
動用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6,405)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9	1,595
預扣稅項	(81,036)	46,7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995	(93,107)

附註：根據財稅[2018]99號通函、財稅[2021]6號通函及財稅[2022]28號通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及200%的超額抵扣(2022年：175%及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81,624)	(2,386,067)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5,302,166	917,465,1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回購的庫存股，並已根據2023年2月2日行使的2,818,231受限股票單位進行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股基本虧損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22年7月5日行使的股票期權1,845,200股，2022年11月1日行使的269,740受限股票單位，以及在2022年12月2日新發行的A股70,000,000股進行調整。

(b) 攤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該等受限股票單位，這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兩個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 袍金	其他福利	表現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寧博士	-	7,297	-	-	7,297	2,633	9,930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	4,218	2,750	152	7,120	1,384	8,504
張卓兵先生	-	3,840	2,750	152	6,742	1,384	8,126
姚盛博士	-	4,638	-	-	4,638	3,376	8,014
李聰先生	-	4,224	-	-	4,224	-	4,224
鄒建軍博士	-	5,721	-	140	5,861	-	5,861
王剛博士(附註b)	-	837	300	-	1,137	187	1,324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附註c)	-	1,579	-	-	1,579	-	1,579
馮輝博士(附註a)	-	4,357	-	105	4,462	-	4,462
湯毅先生	-	-	-	-	-	-	-
李鑫博士(附註d)	-	-	-	-	-	-	-
監事							
王萍萍女士	-	-	-	-	-	-	-
鄔煜先生	-	-	-	-	-	-	-
霍依蓮女士	-	294	42	104	440	-	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附註e)	463	-	-	-	463	-	463
馮曉源博士	200	-	-	-	200	-	200
錢智先生	200	-	-	-	200	-	200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2,107	-	-	-	2,107	-	2,107
張淳先生	200	-	-	-	200	-	200
孟安明博士(附註f)	151	-	-	-	151	-	151
	3,321	37,005	5,842	653	46,821	8,964	55,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薪金及		表現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小計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寧博士	-	7,275	1,881	-	9,156	5,611	14,76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	4,018	1,081	122	5,221	2,949	8,170
馮輝博士(附註a)	-	4,196	667	133	4,996	2,949	7,945
張卓兵先生	-	3,658	983	122	4,763	2,949	7,712
姚盛博士	-	4,275	734	-	5,009	7,193	12,202
李聰先生	-	4,203	-	-	4,203	-	4,203
鄧建軍博士(附註g)	-	4,238	-	86	4,324	-	4,324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附註c)	-	2,296	-	-	2,296	-	2,296
湯毅先生	-	-	-	-	-	-	-
林利軍先生(附註h)	-	-	-	-	-	-	-
監事							
王萍萍女士	-	-	-	-	-	-	-
鄒煜先生	-	-	-	-	-	-	-
霍依蓮女士	-	286	45	79	410	-	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附註e)	4,462	-	-	-	4,462	-	4,462
馮曉源博士	209	-	-	-	209	-	209
錢智先生	200	-	-	-	200	-	200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2,001	-	-	-	2,001	-	2,001
張淳先生	200	-	-	-	200	-	200
	7,072	34,445	5,391	542	47,450	21,651	69,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 (a) 馮輝博士於2023年8月辭任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薪酬亦包括他作為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 (b) 王剛博士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他作為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 (c) 武海博士於2023年8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李鑫博士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陳列平博士於2023年6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孟安明博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鄒建軍博士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她作為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 (h) 林利軍先生於2022年1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 表現花紅乃由董事會以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為基礎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或監督本公司及為本集團事務及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2022年：三名)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

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2022年：兩位)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25	8,795
表現花紅	—	5,5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88	4,568
	6,113	18,87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2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後未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99,075	960,413	427,592	38,546	57,024	805,114	3,187,764
添置	1,017	1,069	8,954	7,659	7,763	472,913	499,3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42)	-	-	127	-	786	-	913
轉讓	141,944	17,435	66,332	-	-	(225,711)	-
出售	(2,047)	(194)	(5,680)	-	-	(4,131)	(12,052)
匯率調整	-	-	(18)	-	-	-	(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9,989	978,723	497,307	46,205	65,573	1,048,185	3,675,982
添置	193,559	2,740	1,015	2,242	6,473	888,494	1,094,523
轉讓	373,588	139,580	95,827	-	-	(608,995)	-
出售	-	(8,213)	(862)	-	-	-	(9,075)
匯率調整	-	-	236	-	-	-	2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7,136	1,112,830	593,523	48,447	72,046	1,327,684	4,761,666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7,317	190,902	140,127	22,377	29,232	-	459,955
本年度撥備	44,334	90,800	88,639	5,930	13,099	-	242,802
出售	(424)	(92)	(5,568)	-	-	-	(6,084)
匯率調整	-	-	(18)	-	-	-	(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21,227	281,610	223,180	28,307	42,331	-	696,655
本年度撥備	54,588	97,073	102,250	5,717	17,116	-	276,744
出售	-	(671)	(599)	-	-	-	(1,270)
匯率調整	-	-	128	-	-	-	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815	378,012	324,959	34,024	59,447	-	972,25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31,321	734,818	268,564	14,423	12,599	1,327,684	3,789,409
於2022年12月31日	918,762	697,113	274,127	17,898	23,242	1,048,185	2,979,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

物業	每年4.75%
機械	每年9.50% – 31.67%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19.00% – 31.67%
車輛	每年19.00% – 31.67%
租賃裝修	每年33.33% – 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上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見附註25。

本集團已取得除賬面價值人民幣407,548,000元（2022年：人民幣228,955,000元）的部分物業外所有物業的產權證書，本集團正在取得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412,548	51,367	-	463,915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217,182	75,645	6,302	299,129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8,923	42,595	485	52,003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7,547	46,095	970	54,6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費用	12,801	4,15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68,678	51,361
使用權資產新增	229,365	88,537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和租賃物業作為其經營之用。除租賃土地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0至50年外，租賃物業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至五年（2022年：一至五年）。每份合約的租賃期經單獨協商，涵蓋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對於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度，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擁有多座工業廠房並配套了相應生產設備。本集團為這些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所有人。為了獲得此物業權益，本集團前期一次性付清了款項。只有在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攤時，這些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單獨列示。

本集團定期簽訂物業短期租約。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質押(租賃土地)，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見附註2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對尚未開始租賃的資產簽訂新的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9和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人民幣千元	引進許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8,891	19,811	98	–	48,8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2)	–	–	–	57,733	57,733
添置	10,682	–	766	–	11,448
於2022年12月31日	39,573	19,811	864	57,733	117,981
添置	50,264	–	13	–	50,277
於2023年12月31日	89,837	19,811	877	57,733	168,258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8,530	–	19	–	8,549
年內撥備	7,823	–	79	2,617	10,519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53	–	98	2,617	19,068
年內撥備	11,544	–	89	3,140	14,7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7,897	–	187	5,757	33,84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1,940	19,811	690	51,976	134,417
於2022年12月31日	23,220	19,811	766	55,116	98,913

上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攤銷如下：

電腦軟體	每年20% – 50%
專利	每年10%
專有技術	每年5%

附註：於2020年，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引入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被授予為就若干藥物分子進行臨床前開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使用若干管線的全球獨家且可分許可的權利。本集團已支付前期付款人民幣19,811,000元且將該付款在無形資產中資本化。管理層認為，該等無形資產尚不可供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80,000	111,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5,344)	(1,494)
	74,656	109,50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活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上海倍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倍妥生物」)(附註a)	中國	中國	49%	不適用	49%	不適用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科博瑞君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上海臨境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臨境」，原名上海禮境 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實」)(附註b)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附註：

- (a) 於2023年9月20日，本集團從聯營公司Anwita Biosciences, Inc. (「Anwita」) 收購偌妥生物49%的股權，並已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交易完成後，偌妥生物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了臨境和北京天實的全部股份，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366,000元和人民幣1,152,000元。

因並無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因此未額外披露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資料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031)	(1,550)
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總值	74,656	109,506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11,961	501,961
分佔收購後虧損	(44,041)	(118,828)
	167,920	383,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Anwita(附註a)	美國	美國	19.53%	19.53%	19.53%	19.53%	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 (「君派英實」)(附註b)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君實潤佳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不活躍
成都輕勝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成都輕勝」) (附註c)	中國	中國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海南君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實一期基金」)(附註d)	中國	中國	0.33%	0.33%	0.33%	0.33%	投資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董事會擁有五分之一席位，因此對此被投資方具重大影響。
- (b) 於2023年11月6日，本集團向君派英實的控股公司，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出售君派英實的全部股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處置收益為人民幣130,240,000元。
- (c) 於2023年12月，君拓生物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成都輕勝30%的股權。
- (d) 本集團根據君實一期基金合夥協議代表基金管理日常投資和處置活動，因此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了聯營公司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境」），投資成本達人民幣12,000,000元。在初始投資後，本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了聯營公司蘇州君境1%的額外股權。收購完成後，蘇州君境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在視同出售之前，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0,15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2。

因並無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因此未額外披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5,453)	(69,482)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167,920	383,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7,350	338,942
在產品	216,497	219,213
成品	74,206	40,866
	538,053	599,021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部分存貨預期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近效期，本集團累計計提了人民幣93,417,000元的存貨準備。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8,080	232,7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357)	(18)
	479,723	232,725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客戶合約。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92,9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462,972	232,725
91 – 180天	9,484	–
180天以上	7,267	–
	479,723	232,7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06,151,000元（2022年：零）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截至報告日已逾期，減值金額為人民幣18,357,000元。

在逾期餘額中，人民幣8,388,000元（2022年：零）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因為它們是由信譽良好、違約風險較低的客戶所欠。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餘額人民幣177,068,000元的付款計劃已於報告期後修訂。根據經修訂的付款計劃，人民幣88,534,000元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到期，剩餘款項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即期	27,139	17,933
— 非即期	29,265	26,817
預付款項		
— 即期(附註a)	245,217	239,822
— 非即期(附註b)	101,175	293,562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附註c)	3,900	5,853
應收利息	530	2,719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d)		
— 即期	134,194	79,424
— 非即期	57,948	42,370
應收退貨成本(附註e)	—	—
股權轉讓交易應收對價	339,167	—
	938,535	708,5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59)	(614)
	932,776	707,886
分析為		
— 即期	744,388	345,137
— 非即期	188,388	362,749
	932,776	707,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還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和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預付款項因預期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7,187,000元（2022年：零）。
- (b) 該金額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 (c)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d)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34,194,000元（2022年：人民幣79,424,000元），此乃由於預期可從本集團自報告期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收入所預期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有關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人民幣57,948,000元（2022年：人民幣42,370,000元）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列作非流動資產。
- (e)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退貨成本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5,710,000元（2022年：零）。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153,777	156,235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42,182	12,182
— 優先股投資(附註c)	610,393	604,323
	806,352	772,74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d)	84,184	137,457
	890,536	910,197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合夥企業專業從事股權投資。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本集團並無參與合夥企業經營、投資和融資決策的權利。
- (b) 該金額指對於中國設立的從事藥物開發的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交易性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
- (c) 該金額指對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投資，該等實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對於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1,793,000元(2022年：人民幣92,163,000元)的投資，董事會成員的七分之一席位由本集團指定。
- (d) 該投資並非持有用於交易，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主要用於銀行借款及被司法凍結的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獲得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0001%至5.28%（2022年：年利率0.0001%至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47,264	281,600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建築成本	479,284	133,382
— 研發開支(附註a)	408,516	415,75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997	65,783
— 其他	97,137	75,205
應付許可方款項(附註b)	—	69,097
應付協作協議下協作方款項(附註c)	14,947	16,639
應付薪金及花紅	234,202	191,903
其他應繳稅項	41,411	35,187
應付發行新股交易成本	—	2,898
其他應付款項	49,257	50,955
	1,706,015	1,338,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件主要是從供應商收到貨物和服務之日起0天至90天（2022年：0天至90天）的信用期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60,582	87,591
31 – 60天	33,363	66,244
61 – 180天	72,400	72,321
180天以上	80,919	55,444
	247,264	281,600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付外包服務提供者（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和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金額。
- (b) 該金額表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給許可方的許可收入的應計金額。
- (c) 該金額指因共同開發若干醫藥產品而應付協作方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868,364	797,783
— 無抵押	866,821	433,549
	1,735,185	1,231,332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539,391	391,75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135	84,83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00,751	397,708
— 五年後	374,908	357,038
	1,735,185	1,231,332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39,391)	(391,750)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195,794	839,582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452,435	351,362
浮息銀行借款	1,282,750	879,970
	1,735,185	1,231,332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去利差計算利息，利率範圍為0.45%至0.85%（2022年：0.45%至0.85%）每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定息銀行借款	每年1.98% – 3.35%	每年1.90% – 2.00%
浮息銀行借款	每年3.30% – 3.75%	每年3.65% – 3.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4,672	31,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372	672,430
使用權資產	140,683	146,166
	775,727	849,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貼(附註a)	117,774	107,875
其他補貼(附註b)	65,690	14,180
	183,464	122,055
分析為：		
— 即期	2,400	440
— 非即期	181,064	121,615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作為收購位於中國境內租賃土地的建築物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款項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補貼一般計提為本集團研發活動撥備，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1,959	—
許可收入(附註)	141,509	—
服務收入	2,830	—
	146,298	—
分析為：		
— 即期	146,298	—

截至2022年1月1日，不存在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註：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獨立第三方授予許可證時收到了一筆預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達到簽訂的協議約定的滿足條件。

28. 撥備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附註a)	19,642	—
源於退貨權的退款責任(附註b)	7,462	—
	27,104	—

附註：

- (a) 虧損合約撥備涉及部分客戶合約，因預期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
- (a) 退貨責任與客戶的退貨權有關。於銷售時點，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責任並相應調整收入。本集團根據累計歷史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整體層面的退貨數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5,931	43,664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2,636	30,712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4,815	15,873
	53,382	90,249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35,931)	(43,664)
	17,451	46,585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45%至5.23%（2022年：3.70%至5.23%）。

30.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為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無錫潤元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潤元」）之其他有限合夥人的金額，該金額根據投資協定規定的條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抵銷後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3,396	228,427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 公司間存貨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	2,567	2,210	21,956	83,744	-	110,506
計入損益	5	611	(12)	(9,578)	135,910	3,363	130,299
於2022年12月31日	34	3,178	2,198	12,378	219,654	3,363	240,805
計入損益	27	9	3,949	(5,974)	(115,771)	2,705	(115,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61	3,187	6,147	6,404	103,883	6,068	125,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應交稅項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1,956)	(21,956)
計入損益	–	9,578	9,578
於2022年12月31日	–	(12,378)	(12,378)
計入損益	(15,426)	5,450	(9,97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26)	(6,928)	(22,35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692,408,000元(2022年：人民幣1,056,038,000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948,772,000元(2022年：人民幣7,172,970,000元)，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分別有人民幣97,662,000元(2022年：人民幣36,056,000元)及人民幣691,283,000元(2022年：人民幣1,115,675,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018,052	698,7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6,873	280,437
遞延收入	48,880	13,804
稅項虧損	9,257,489	6,057,295
其他	230,941	27,032
	10,852,235	7,077,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210,346,000元（2022年：人民幣5,990,659,000元）將於未來十年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美國附屬公司累計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7,143,000元（2022年：人民幣66,636,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32. 股本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910,756,700	910,757
於科創板上市後已發行A股（附註）	70,000,000	7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1,845,200	1,845
行使受限股票單位（附註35）	269,740	270
於2022年12月31日	982,871,640	982,872
行使受限股票單位（附註35）	2,818,231	2,818
於2023年12月31日	985,689,871	985,690

附註：於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53.95元發行70,000,000股新A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776,500,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706,500,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其他部分披露的情況外，本年度內，公司沒有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庫存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市場回購普通股，具體情況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 數量	每股價格		支付的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3年9月	388,445	38.99	37.91	15,030
2023年10月	171,266	40.49	40.14	6,905
2023年12月	119,316	41.69	41.34	4,956
	679,027			26,891

34.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623	754,965
有關投資的其他承諾	305,763	1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

根據2020年11月16日決議，為吸引和保留本集團人員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本公司採用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限售流通A股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根據受限流通A股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28,519,000個受限股票單位。該等受限股票單位歸屬情況如下：

2020年11月16日起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40% 歸屬
2020年11月16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0% 歸屬
2020年11月16日起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30% 歸屬

根據受限流通A股計劃授予的受限股票單位數量變動如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限股票單位數量				
				於2023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2020年11月16日	55.5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6,130,740	-	(2,088,696)	(4,042,044)	-
2020年11月16日	55.50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6,159,540	-	-	-	6,159,540
總計				12,290,280	-	(2,088,696)	(4,042,044)	6,159,540
於年末可行使								6,159,540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55.50	-	55.50	55.50	5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限股票單位數量				
				於2022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2022年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12月31日 未行使
2020年11月16日	55.50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5日	9,698,120	-	(269,740)	(9,428,380)	-
2020年11月16日	55.5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7,273,590	-	-	(1,142,850)	6,130,740
2020年11月16日	55.50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7,273,590	-	-	(1,114,050)	6,159,540
總計				24,245,300	-	(269,740)	(11,685,280)	12,290,280
於年末可行使								12,290,280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55.50	-	55.50	55.50	55.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105,000元（2022年：人民幣61,280,000元）（扣除人民幣786,000元（2022年：人民幣677,000元）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保留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

根據2021年11月15日決議，為吸引和保留本集團人員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本公司採用保留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保留限售流通A股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根據保留受限流通A股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7,129,000個受限股票單位。該等受限股票單位歸屬情況如下：

2021年11月15日起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50%歸屬
2021年11月15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50%歸屬

根據保留受限流通A股計劃授予的受限股票單位數量變動如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限股票單位數量			
				於2023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2021年11月15日	55.5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2,418,850	(729,535)	(1,689,315)	-
2021年11月15日	55.5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2,418,850	-	-	2,418,850
總計				4,837,700	(729,535)	(1,689,315)	2,418,850
於年末可行使							2,418,850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55.50	55.50	55.50	5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保留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限股票單位數量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2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2021年11月15日	55.5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3,564,500	-	(1,145,650)	2,418,850
2021年11月15日	55.5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3,564,500	-	(1,145,650)	2,418,850
總計				7,129,000	-	(2,291,300)	4,837,700
於年末可行使							4,837,700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55.50	-	55.50	55.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879,000元（2022年：人民幣30,631,000元）（扣除人民幣207,000元（2022年：人民幣694,000元）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相關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採用的定額供款計劃規定本集團對每名合格員工每美元供款50美分，高達其薪金的4%。最高供款額為合格員工總薪資的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本集團為於中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89,915,000元（2022年：人民幣91,168,000元），而為於美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4,936,000元（2022年：人民幣4,070,000元）。

37. 關聯方披露

除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情況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諾妥生物	研發開支	4,969	7,554
君派英實	服務收入	1,887	—
君實一期基金	管理費收入	990	624
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和元生物」)(附註)	研發開支	2	—

附註：公司的一名董事也是和元生物的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披露 (續)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及表現花紅	53,849	57,8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424	23,201
離職後福利	906	753
	62,179	81,80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725,6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81,848,96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3年3月6日	註冊資本95,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16,357,000元)及 繳足股本95,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16,357,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續)</i>					
君拓生物	中國 2021年8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40,366,972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440,366,972元	71.85%	71.85%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境	中國 2020年9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1,020,408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51,020,408元	51%	51%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無錫潤元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有限合夥	不適用	50%	不適用	投資基金
<i>間接持有：</i>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1,2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2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52,09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79,33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旺實生物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71.85%	35.925%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可能會過度冗長繁瑣。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並不重要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分攤的虧損		累計 非控股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君拓生物	中國	28.15%	28.15%	(198,234)	(192,953)	177,487	246,912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要附屬公司				(54,024)	(3,075)	(8,101)	45,922
				(252,258)	(196,028)	169,386	292,834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是指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集團內部沖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君拓生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7,389	1,117,457
非流動資產	242,472	276,079
流動負債	(240,354)	(147,888)
非流動負債	(59,000)	(17,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020	980,756
君拓生物的非控股權益	177,487	384,248
君拓生物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137,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君拓生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虧損	(400,089)	(129,195)
君拓生物非控股權益分佔虧損	(156,750)	(55,617)
君拓生物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分佔虧損	(41,484)	(137,336)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98,323)	(322,148)
宣派至君拓生物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01,550)	(414,47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9,407)	(76,15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418)	372,324
現金流出淨額	(761,375)	(118,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最大化持份者回報及維持充足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資金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持續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與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40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4,661,628	6,313,4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6,352	772,7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4,184	137,4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199,444	1,626,232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執行適用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重要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非與其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694,664	859,497
港元	–	4,908
負債		
美元	(22,152)	(20,441)
港元	(1,041)	–
英鎊	(392)	(8,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英鎊增值及貶值5% (2022年：5%) 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該全年的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值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英鎊增值5%時的虧損增加。若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英鎊貶值5%，將對該年度內虧損造成5%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美元	(33,626)	(41,953)
港元	52	(245)
英鎊	20	4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並無反映兩個年度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 (附註25) 及租賃負債 (附註29) 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及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25) 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市場利率對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426	61,0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798	22,977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編製此等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付。在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變動的合理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591,000元（2022年：人民幣4,4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對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附註22)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其於報告日的權益價格風險敞口釐定。本集團面臨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5%，其他全面開支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209,000元(2022年：減少／增加人民幣6,873,000元)，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倘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增加／減少5%(2022年：5%)，則將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40,318,000元(2022年：人民幣38,637,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有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開出的票據支援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和基於債務人過往逾期狀態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系國際信貸機構賦予較高信貸等級及良好信譽的銀行，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的相關信息，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了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品質並對不同客戶確定不同信貸額度。本集團每年審查客戶的限額及評分，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和美國，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 (2022年：75%) 和41% (2022年：25%)。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0 % (2022年：36.8%) 來自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中的其中一位 (2022年：一位) 客戶的許可及服務收入。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來確定信貸額度和進行信貸批准。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單獨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因餘額重大單獨評估外，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和當前的逾期風險，基於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339,000元 (2022年：人民幣18,000元)。定量詳細信息於以下附註中披露。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信息對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單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並且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了減值準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了年內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減值人民幣5,145,000元 (2022年：人民幣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形成及外部獲得的資料，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核銷	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 本公司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核銷	金額已核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細列載了本集團金融資產蒙受的信貸風險，該等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521	31,086
銀行結餘	23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78,142	5,996,9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0,001	53,322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94,341	147,181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單獨評估)	203,739	85,562
					4,685,744	6,314,087

附註：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來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和過期狀態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的賬齡及內部信用評級評估其與藥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經營有關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這些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償餘額重大的債務人總賬面價值人民幣203,739,000元（2022年：人民幣85,562,000元）的款項被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2023年		2022年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282,702	0	147,181
即期 - 逾期0-90天	4	3,251	不適用	-
即期 - 逾期90天以上	12	8,388	不適用	-
		294,341		147,181

估計虧損率是根據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的，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查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了人民幣1,152,000元（2022年：人民幣18,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對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獨評估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7,205,000元（2022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系對貿易應收款項按簡易方法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8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8,3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8,357

下表系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信息。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59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78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49)
– 核銷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1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201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借款及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附註32。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是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1,468	-	-	-	311,468	311,468
借款	3.53	582,528	161,101	781,177	421,382	1,946,188	1,735,185
其他金融負債	3.70	-	-	-	183,300	183,300	152,791
租賃負債	4.38	37,506	13,769	5,967	-	57,242	53,382
		931,502	174,870	787,144	604,682	2,498,198	2,252,826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4,900	-	-	-	394,900	394,900
借款	3.74	423,182	114,957	462,610	380,299	1,381,048	1,231,332
租賃負債	4.54	50,325	33,550	43,495	-	127,370	90,249
		868,407	148,507	506,105	380,299	1,903,318	1,716,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具體如何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24,059	20,000	2023年：第三級 (2022年：第二級)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2年：最近交易價格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首次公开发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2022年：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5,380	5,380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首次公开发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未上市股權投資	6,802	6,802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價格對累計研發開支倍數 (「P/R&D倍數」)	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8% (2022年：28%)，P/R&D倍數為3.28 (2022年：3.28)
優先股投資	152,508	151,167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16% (2022年：21%)，P/R&D倍數為9.82 (2022年：1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投資	47,377	58,964	第三級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2年：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清算/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2022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8%，P/R&D倍數為8.28
優先股投資	24,054	22,492	第三級	2023年：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價格對累計研發開支倍數(「P/R&D倍數」) 2022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3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5%，P/R&D倍數為3.44 2022年：贖回/清算/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優先股投資	43,078	40,556	第三級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2年：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2022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4%，P/R&D倍數為9.93
優先股投資	23,673	26,028	第三級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2年：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2022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3%，P/R&D倍數為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投資	54,843	55,000	2023年：第三級 (2022年：第二級)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2年：最近交易價格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首次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2022年：不適用
優先股投資	-	74,430	第三級	2023年：未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收益釐定 2022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3年：預期收益 2022年：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首次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優先股投資	81,793	92,163	第三級	2023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2年：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2023年：贖回／清算／首次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2022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18%，P/R&D倍數為2.22
優先股投資	-	63,522	第三級	2023年：未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收益釐定 2022年：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2023年：預期收益 2022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7%，P/R&D倍數為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夥企業的 未上市股權投資	153,777	156,236	第三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分佔被投資方持有的 相關淨資產的份額釐定	被投資方相關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上市股權投資	30,000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優先股投資	159,008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806,352	772,7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58,774	137,457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25,410	-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首次 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 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890,536	910,197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於合夥企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的未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754	155,218	404,765	568,737
因估值技術變更轉入第三級 (附註)	-	-	148,040	148,040
計入 (扣除) 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428	1,018	(23,483)	(19,0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182	156,236	529,322	697,740
購置	30,598	-	-	30,598
因估值技術變更轉入第三級 (附註)	-	-	75,000	75,000
收到股利	-	(6,219)	-	(6,219)
計入 (扣除) 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3,760	(152,937)	(149,177)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的公允價值變動	(5,188)	-	-	(5,188)
於2023年12月31日	37,592	153,777	451,385	642,754

附註：該部分投資截至上一報告期末以最近交易價格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續)

在計入損益的本年總虧損中，人民幣149,177,000元（2022年：人民幣19,037,000元）的虧損與本報告期結束時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包括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中。

其他全面開支中包括本報告期結束時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虧損人民幣5,188,000元（2022年：零），列示為重估儲備變動。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確定，最重要的輸入是反映交易對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按折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 發行新股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7,599	500,596	–	757	628,952
融資現金流量	(47,208)	707,759	–	(29,556)	630,995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	6,393	22,977	–	–	29,370
– 應付交易成本	–	–	–	31,697	31,697
– 新訂立租賃	86,754	–	–	–	86,754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42)	1,599	–	–	–	1,599
– 租賃終止	(84,888)	–	–	–	(84,888)
於2022年12月31日	90,249	1,231,332	–	2,898	1,324,479
融資現金流量	(52,863)	457,953	150,000	(2,753)	552,337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	3,208	45,900	2,791	–	51,899
– 新訂立租賃	25,076	–	–	–	25,076
– 租賃終止	(12,288)	–	–	–	(12,288)
– 其他	–	–	–	(145)	(145)
於2023年12月31日	53,382	1,735,185	152,791	–	1,941,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2年3月8日，本公司向蘇州君境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注資後，於蘇州君境的股權從50%增加到51%，由於本公司以多數股權獲得對蘇州君境的控制權，蘇州君境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次收購已採用購買法作為業務收購核算。蘇州君境的主要活動是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藥品生產、藥品批發和藥品委託生產。

於收購日取得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
使用權資產	1,784
無形資產	57,733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
租賃負債	(1,599)
	100,000

於收購日取得的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246,000元，其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5,246,000元。於收購日，預期不能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零。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確認的蘇州君境中的非控股權益(49%)按照已確認淨資產份額比例的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的對價	2,000
加：於收購日的非控股權益	49,000
加：之前持有的蘇州君境權益的公允價值	49,000
減：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	(1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視同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注資前於蘇州君境50%權益的公允價值	49,000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附註18)	(20,153)
	28,84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取得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4,220
減：支付的現金對價	(2,000)
	2,220

收購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間，本集團應佔蘇州君境虧損人民幣870,000元。自收購以來，蘇州君境產生了人民幣6,241,000元的虧損，計入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

若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將為人民幣1,453,493,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人民幣2,581,508,000元。備考信息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收購事宜時本集團實際可能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成果，亦不作為對未來經營成果的預測。

在確定本集團於年初收購蘇州君境的「備考」收入和虧損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金額計算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為期2至5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076,000元及人民幣25,076,000元(2022年：人民幣86,754,000元及人民幣86,754,000元)。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終止了租賃協議。租賃終止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04,000元和人民幣12,288,000元(2022年：人民幣76,779,000元和人民幣84,888,000元)。租賃終止後，確認租賃終止收益人民幣584,000元(2022年：人民幣8,10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518	296,922
使用權資產	118,630	126,9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84,052	3,818,553
無形資產	75,571	35,64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74,656	29,9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3,026	398,235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2	192,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64,466	1,455,789
其他金融資產	701,528	835,768
	7,785,079	7,190,617
流動資產		
存貨	99,340	57,653
貿易應收款項	379,420	232,233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446	271,7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6,692	522,1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	29,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8,536	4,715,959
	5,120,934	5,829,2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4,154	1,093,786
應付所得稅	18,01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0,990	1,562,153
借款	79,340	–
遞延收入	2,400	–
合約負債	144,744	–
租賃負債	18,915	23,408
	3,768,560	2,679,347
流動資產淨額	1,352,374	3,149,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37,453	10,340,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1,734	69,722
遞延收入	3,580	8,620
租賃負債	6,232	11,929
	151,546	90,271
資產淨值	8,985,907	10,250,2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5,690	982,872
庫存股	(26,891)	–
儲備	8,027,108	9,267,394
總權益	8,985,907	10,250,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受限股票 單位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659,173	217,874	19,068	19,454	(3,897,517)	7,018,052
本年虧損	-	-	-	-	(1,432,457)	(1,432,4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16,118)	-	(116,1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6,118)	(1,432,457)	(1,548,575)
發行的A股	3,706,500	-	-	-	-	3,706,500
發行A股交易成本	(31,697)	-	-	-	-	(31,6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受限股票單位	-	93,282	-	-	-	93,282
行使購股權	34,199	-	(19,068)	-	-	15,131
行使受限股票單位	18,499	(3,798)	-	-	-	14,701
失效受限股票單位	132,205	(132,205)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4,518,879	175,153	-	(96,664)	(5,329,974)	9,267,394
本年虧損	-	-	-	-	(1,333,986)	(1,333,9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3,871)	-	(83,8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3,871)	(1,333,986)	(1,417,8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受限股票單位	-	23,977	-	-	-	23,977
行使受限股票單位	190,532	(36,938)	-	-	-	153,594
失效受限股票單位	74,330	(74,330)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83,741	87,862	-	(180,535)	(6,663,960)	8,027,108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來自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吸收合併。

釋義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指	先前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所有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7月悉數贖回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舉辦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天使輪投資人	指	四名天使輪投資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GPTL3	指	血管生成素樣蛋白3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合資公司、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上海安領西旭及天使輪投資人於2023年9月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481,180元及天使輪投資人以總代價23,479,181美元或等值人民幣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47,847元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i>cHL</i>	指	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i>Coherus</i>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君實或君實生物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OVID-19</i>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i>DCR</i>	指	疾病控制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博士	指	馮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Dr. Reddy's</i>	指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
<i>EFS</i>	指	無事件生存期
<i>EGFR</i>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i>EMA</i>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食管鱗癌	指	食管鱗癌
<i>ESG</i>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指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i>Excellmab</i>	指	Excellmab Pte. Ltd.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i>FDA</i>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i>GMP</i>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Hikma	指	Hikma MENA FZE
H股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官方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A	指	新加坡健康科學局
IDMC	指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新藥研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盟、馮博士及合資公司於2023年9月8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君實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君拓生物	指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合資公司	指	上海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其股東包括本公司、馮博士、天使輪投資人、上海安領西旭及上海領科屹鑫
LDL-C	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臨港生產基地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位於上海臨港的生產基地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指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上市許可申請	指	上市許可申請
邁威生物	指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HRA	指	英國藥品和保健品管理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RNA	指	信使RNA
NCE	指	新化學實體
NDA	指	新藥申請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MPA或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鼻咽癌	指	鼻咽癌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3版)》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

釋義

ORR	指	客觀緩解率
OS	指	總生存期
超額配股權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PASI	指	乾癬面積和嚴重度指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腎細胞癌	指	腎細胞癌
RdRp	指	RNA-dependent RNA polymeras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須符合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須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出歸屬及轉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康聯達生技	指	Rxilient Biotech Pte. Ltd.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上海安領西旭	指	上海安領西旭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領科屹鑫	指	上海領科屹鑫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眾合醫藥	指	上海眾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通過吸收與本公司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i>siRNA</i>	指	小干擾RNA
<i>sNDA</i>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君奧	指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實	指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蘇州眾合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實工程	指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GA	指	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
TopAlliance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尿路上皮癌	指	尿路上皮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旺山旺水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是中文名稱的翻譯。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